

股票代碼：6192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一〇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周 行

職稱：總經理

連絡電話：(02)2788-3656 轉 854

電子郵件信箱：

vincent_ma@elumax.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馬之駿

職稱：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連絡電話：(02)2788-3656 轉 854

電子郵件信箱：

vincent_ma@elumax.com

二、總公司及各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台北總公司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2樓(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電 話：(02)2788-3656

台北分公司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2號6樓

電 話：(02)2783-0327

台中分公司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10樓之2

電 話：(04)329-5957

高雄維修廠

聯絡地址：高雄市大寮區43鄰裕民街8號(大發工業區)

電 話：(07)788-9711

土庫維修廠

聯絡地址：雲林縣土庫中央路71號

電 話：(05)622-834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林文欽、李振銘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其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luma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5
一、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副經理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協議情形	57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 對本公司之影響	1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6
一、財務狀況	176
二、財務績效	176
三、現金流量	1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4
附錄：內部控制執行狀況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1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女士、先生：

2015 年是巨路創立的 40 週年，但同時也是經濟情勢極為艱鉅的一年。首先，去年油價大幅下滑，直接影響全球石化業廠商的投資意願；另一方面，大陸市場的固定資產投資也明顯降溫，年增率由 2009 年的 7.9%，降至 2015 年的 2.5%；產能過剩更使大陸工業投資雪上加霜。面臨上述不利因素，全球程控廠商之營運，均受到程度不一之衝擊。

回顧巨路去年之營運表現，2015 年營收為 53.31 億元，較前一年度下滑 9.9%，營業淨利為 5.86 億元，亦較前一年度衰退 18.5%，若以 11.9 億元股本計算，每股盈餘為 4.86 元。儘管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為了答謝所有長期股東的支持，我們仍配發 3.0 元之現金股利，股利配發率達 61.7%。

另去年仍有一些好消息。儘管石化業客戶投資不振，但我們在半導體領域頗有斬獲，除了再次協助客戶進行台灣、大陸兩地之程控工程外，我們也進一步深化對客戶之服務，舉例來說，我們提供現有客戶儀錶系統產品之 LCC (Life Cycle Care) 服務，以期先行診斷並預測可能發生之製造流程問題，降低客戶風險。在電力及水力領域，我們也協助台灣、大陸核電廠進行建廠或系統升級之工作，並優化水力公司客戶之現有程控儀錶、系統。在電子通信事業方面，無論是獲利或存貨管理，均有長足之進步，且逐漸朝向「小而美，小而強」之方向邁進。

因應客戶資本支出之下滑，我們也不斷拓展服務性事業之版圖，除了雲林、高雄及大陸等程控產品維修中心外，桃園新廠也將加入營運。有鑑於巨路過去 40 年已在大中華地區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我們認為，強化服務性事業是一項正確策略，得以深化巨路與客戶之關係，並開展工程專案外之新商機。

在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方面，我們希望對股東做以下之說明。

就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發展策略而言，儘管經濟前景不明，但這也是巨路韜光養晦、厚植實力的最佳時機。根據國際大廠艾默生集團 (Emerson) 預測，程控產業景氣將不會永遠處於谷底，整體產業自 2017 年起，即可恢復每年平均 3~5% 之正成長趨勢。近期大陸工業投資金額攀升、原物料價格止穩，也顯示產業已逐漸走出谷底。另一方面，我們也將與大陸和台灣的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tractor) 客戶合作，爭取參與大陸海外如「一帶一路」之程控工程專案。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來自歐美及日本大廠的競爭與日俱增，我們除一方面強化與策略聯盟伙伴的技術合作外，更將以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型事業，強化客戶對巨路的信賴，以期與競爭者做出區隔。最後在法規環境部分，我們也將時時瞭解台灣、大陸主管機關對於環保或勞工政策的最新規定，並恪遵「企業公民」的責任。

我們要再度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給予我們的支持與鼓勵，各位對公司之建議，我們也都會銘記在心。展望未來一年，我們仍將策勵所屬經營團隊及員工再創佳績，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許。

敬祝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林建國

總經理：周 行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5,330,535 仟元，較前一年度下滑 9.9%；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492,728 仟元，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576,729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業績達成情形與預算相去不大，每股稅後盈餘為 4.86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330,535	5,916,400
	營業毛利	1,492,728	1,620,922
	稅後淨利	576,729	634,2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97	10.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07	16.6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60.76	68.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62.14	69.77
	純益率 (%)	10.82	10.7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新臺幣元)	4.86	5.34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耕耘大中華市場據點，並強化大陸程控服務性事業。
2. 積極爭取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tractor)客戶海外合作案，擴大海外市場佈局。
3. 提供更多的專業設計服務，並積極建立自有技術，切入客戶供應鏈。
4. 持續加強程控事業之售後服務業務，並運用北部維修中心擴大對現有客戶/新客戶之高附加價值服務。
5. 調整電子相關零組件及通信材料之產品組合，積極切入工業相關應用，並建立系統整合能力。
6. 維持適當之存貨、應收帳款水位，降低營運風險。

(二)重要產銷政策

1.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的產品線及代理商品，擴大業務範疇。

2.在市場推廣方面

繼續加強鞏固現有之行銷通路外，並強化海外據點及技術支援能力，俾能提昇銷售通路之專業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

3.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以達到客戶與公司雙贏之效果。

(三)研發概況及檢討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02 年度	50,598
103 年度	60,123
104 年度	62,817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00 年度	<p>控制閥維修 e 化系統</p> <p>目的： 針對控制閥維修流程(從接獲維修專案開始、控制閥維修送件至全部維修完成)整個過程全部 e 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詳細記錄每顆控制閥的維修項目、維修圖檔及執行人員。 2. 可隨時查閱維修紀錄與進度，讓管理/品管人員更容易掌握進度與維修訊息。 3. 系統自動產出維修報告。大大的縮短整體維修過程所需的時間。
101 年度	<p>設備巡檢系統 (IEPMS)</p> <p>由於各類生產設備長期暴露於大自然環境中，不僅需要承受正常的生產負荷，設備巡檢工作是目前最有利於及早發現安全隱患，並將各類安全隱患及早排除進而有效保證生產之安全。</p> <p>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平板/手機作為移動式終端設備。 2. 利用 3G/Wifi (無線網路) 作為資料傳輸通道。 3. 使用二維條碼，掃描取得該儀錶/設備基本資料。 4. 以勾選方式確認設備狀況，並使用平板/手機之照相功能，拍照上傳。 5. 建構網頁伺服器主機。接收巡檢資料與提供查詢功能，讓人員可迅速取得巡檢結果報告。
102 年度	<p>「維修控制閥系統系統優化與重構」第一階段工作</p> <p>優化目標：針對維修流程與操作做更精簡之設計，期望能降低自開始維修至產出報告的工時。</p>
103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研發閥類產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自動檢測設備」，以期降低製程流體外漏，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環境及人體之傷害。此技術已取得台灣專利在案，專利編號為發明第 I471562 號。 2. 進行控制閥維修系統功能改版及系統測試。
104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控制閥維修管理系統」改版更新專案。 2. 完成新型手機 APP 設計，將控制閥維修照片由手機拍照直接傳回公司主機歸檔，目前已廣泛應用於公司高雄及土庫廠。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 64年 公司成立。
- 65年 代理BENDIX分析儀器，成立儀器部門。
- 67年 取得高雄市五座空氣污染站合約。
- 68年 成立技術服務部門以提供售後服務。
- 69年 成立電子零件銷售部門，開始銷售電子產品。
- 73年 代理FISHER產品，擴大營運規模。
- 74年 設立高雄辦事處。
- 76年 取得中油LNG 1,500萬美元整體控制系統工程。
- 78年 改採利潤中心制。
- 79年 取得台北總公司南港辦公室。
- 80年 取得高雄臨海工業區辦公室並設立高雄倉儲。
- 81年 設立台中辦事處。
- 85年 成立程控事業部、電子事業部、工程部擴大營業。
取得台中辦事處辦公室。
- 87年 取得BSI公司ISO9001認證。
取得英屬維京群島境外公司Lumax BVI International LTD。
- 88年 於薩摩亞群島設立境外公司ZENNOR LTD.
- 89年 成立通信部擴大營業。
- 91年 11月11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92年 總公司搬遷至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 93年 9月27日股票正式轉上市掛牌買賣。
- 95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台灣服務業500大」調查之第221名。
成功推出「工廠管理平台」等新一代程控解決方案。於雲林地區設立「控制閥維修及再製」據點，就近服務鄰近地區客戶。
- 96年 成立線性傳動部，建立自有技術。
- 97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96年台灣服務業500大」第207名，工程類企業第15名
於高雄縣大發工業區成立新廠，提升維修產能。
- 98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台灣服務業500大」調查之第193名。
取得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室。
鑑於「控制閥維修及再製」服務頗受客戶好評，公司已於今年擴大原有高雄維修據點，於高雄縣投資新廠，在年底加入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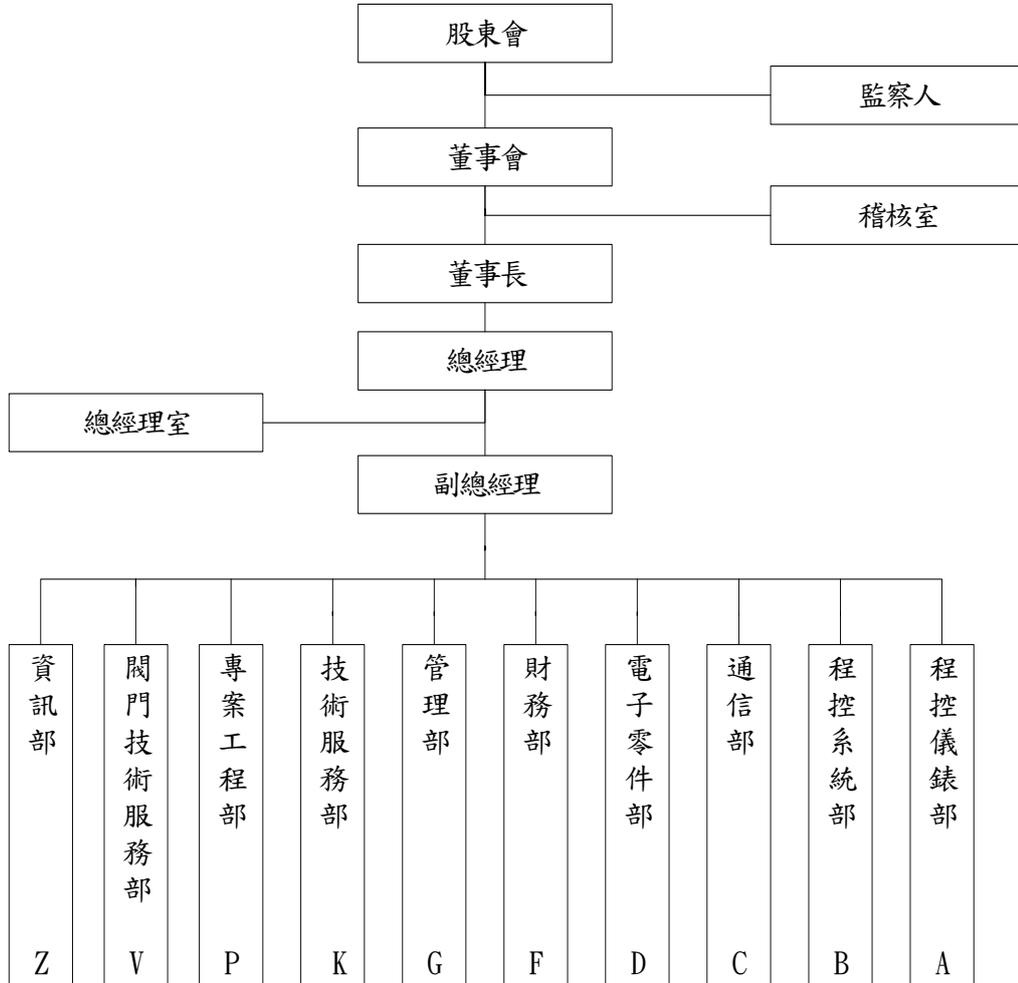
- 99年 巨路名列數位時代雜誌「2009 科技100 強」第46 名
巨路獲選為美國富比士雜誌(Forbes) 「亞太最佳中小企業」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台灣服務業500 大」調查之第185 名。
- 100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2011 年服務業五百大」 排名第189 名，在工程承攬類企業中，排名亦達第15 名。
- 101年 巨路高雄維修廠及土庫維修廠通過ISO9001:2008 認證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2011 年服務業五百大」 排名第193 名，在工程承攬類企業中，排名為第14 名。
- 102年 巨路蟬聯天下雜誌「2012 年服務業五百大」公司，及台灣前20 大工程承攬類企業。
- 103年 增加程控儀錶新產品線- Micro Motion，有效強化現有解決方案效能。
- 104年 董事會通過北部維修中心興建案，進一步拓展程控事業服務範圍。
- 105年 巨路持續蟬聯天下雜誌「2015 年服務業五百大」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圖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Date:2015/12/1

(二)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主 要 所 營 業 務
總 經 理 室	負責對外公共關係、投資人關係，及集團專案規劃、營運分析、客戶徵信及股東會/董事會等業務。
稽 核 室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程 控 儀 錶 部	儀錶類產品銷售計劃與業務及客戶管理。
程 控 系 統 部	系統類產品銷售計劃，專案設計及審查管制施工作業發包及監控並完工執行。根據短中長期研發藍圖及相關營業部門需要開發技術與自有產品。
專 案 工 程 部	提供各項儀錶、電氣和監控系統增建或改善，以及整廠 MEP 之規劃設計、施工、建造之 Turnkey 及工程諮詢顧問服務。
電 子 零 件 部	主要為電子週邊零組件之代理銷售及新產品線之開發，以及銷售市場調查及分析彙總。
通 信 部	主要為線材、工業用材料及電機組件之代理銷售業務，以及銷售市場調查及分析彙總。
技 術 服 務 部	提供技術諮詢、安裝測試工程執行、保固維修及售後服務、電腦資訊網路之諮詢及軟體專業執行等相關技術與資訊之掌握。
閥 門 技 術 服 務 部	建立控制閥維修 e 化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控制閥整修、諮詢、診斷及再製服務。提供儀錶校正及諮詢服務。
管 理 部	負責人力資源、法務、總務、採購、船務、倉儲管理等整體運作及相關業務之執行。
資 訊 部	資訊管理系統及網路維護及開發。
財 務 部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預算審查、稅務申報、報表編製與分析及轉投資事業會計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5月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建國	102.06.11	3年	90.06.22	2,352,003	1.98%	4,096,003	3.45%	1,864,540	1.57%	3,256,990	2.74%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執行長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通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周行	102.06.11	3年	90.06.22	1,936,915	1.63%	1,936,915	1.63%	—	—	1,455,300	1.23%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龍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大連保稅區路通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蘇文彥	102.06.11	3年	90.06.22	2,587,308	2.18%	2,587,308	2.18%	2,448,696	2.06%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高階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通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黃建榮	102.06.11	3年	90.06.22	771,031	0.65%	771,031	0.65%	178,898	0.15%	1,672,320	1.41%	國立政治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部門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游明昌	102.06.11	3年	96.06.13	—	—	—	—	—	—	—	—	怡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林立人	102.06.11	3年	102.06.11	—	—	—	—	—	—	—	—	前台灣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處長及總經理室 顧問	—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台灣)	林秀燕	102.06.11	3年	90.06.22	896,540	0.76%	896,540	0.76%	—	—	—	—	銘傳商專畢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充該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三)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5年5月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 事 長 林 建 國			✓				✓				✓	✓	✓	
董 事 行 周 行			✓				✓				✓	✓	✓	
董 事 彥 蘇 文			✓				✓				✓	✓	✓	
董 事 榮 黃 連			✓				✓				✓	✓	✓	
獨 立 董 事 游 明 昌			✓	✓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林 立 人			✓	✓	✓	✓	✓	✓	✓	✓	✓	✓	✓	
監 察 人 林 秀 燕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5 月 1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建國	90.06.22	4,096,003	3.45%	1,864,540	1.57%	3,256,990	2.74%	美國田納西大學 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董事長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周行	90.06.22	1,936,915	1.63%	—	—	1,455,300	1.23%	美國田納西大學 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龍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蘇文彥	90.06.22	2,587,308	2.18%	2,448,696	2.06%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高雄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黃建榮	90.06.22	771,031	0.65%	178,898	0.15%	1,672,320	1.41%	國立政治大學 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李旻樸	82.01.01	851,422	0.72%	51,800	0.04%	—	—	赫爾辛基學院 MBA 畢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Zamor Ltd. 法人代表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鄧南軒	84.01.01	380,315	0.32%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畢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法人代表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
部門 副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興	85.01.01	429,148	0.36%	74,080	0.06%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畢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長	林建國	兄弟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楊惟和	105.04.21	-	-	-	-	-	-	-	-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鄭吉良	105.04.21	-	-	-	-	-	-	-	-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昱良	105.04.21	6,492	0.01%	-	-	-	-	-	-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福義	105.04.21	-	-	-	-	1,000	0.00%	-	-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俊宏	105.04.21	127	0.00%	-	-	-	-	-	-	-	-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副經理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註7)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林建國 (註4)	-	-	4,711	24	24	0.82%	17,041	17,958	-	-	-	3.78%	3.93%	-
董事	周行	-	-	-	-	-	-	-	-	-	-	-	-	-	-
董事	蘇文彥 (註4)	-	-	4,711	24	24	0.82%	17,041	17,958	-	-	-	-	-	-
董事	黃建榮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游明昌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立人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104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林建國、周行、蘇文彥、黃連榮、游明昌、林立人	林建國、周行、蘇文彥、黃連榮、游明昌、林立人	游明昌、林立人	游明昌、林立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黃連榮、周行	黃連榮、周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林建國、蘇文彥	林建國、蘇文彥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6	6	6	6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1)董事長車輛取得成本4,173千元，司機報酬718千元。

(2)副總經理車輛取得成本2,000千元，司機報酬562千元。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未拆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林秀燕	—	—	480	480	8	8	0.08%	0.08%	—
監察人	陳伯鏞 (註10)	—	—	480	480	8	8	0.08%	0.08%	—

酬金級距表

104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林秀燕、陳伯鏞(註10)	林秀燕、陳伯鏞(註1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監察人陳伯鏞於104年6月1日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周行	8,860	8,860	—	—	8	8	—	—	—	—	1.54%	1.54%	—	—	—	—	—
副總經理	蘇文彥 (註3)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104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周行	周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蘇文彥	蘇文彥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副總經理車輛取得成本2,000仟元，司機報酬552仟元。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周 行	(註5)	(註5)	(註5)
	副總經理	蘇 文 彥			
	部門總經理	黃 連 榮			
	部門總經理	李 旻 樸			
	部門總經理	鄧 南 軒			
	部門副總經理	林 建 興			
	部門副總經理	邱 水 銓			
	部門副總經理	張 新 和			
	資訊長	朱 中 南			
	部門副總經理	林 偉 中			
	部門副總經理	鄭 惠 誠			
	部門副總經理	陳 信 宏			
	協理	潘 武 平			
	協理	高 秀 霞			
	協理	韓 志 強			
	協理	洪 基 鴻			
	協理	楊 惟 和			
	協理	鄭 吉 良			
協理	陳 昱 良				
協理	林 福 義				
協理	林 俊 宏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本公司10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定發放名單，故無法列示。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3 年度(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78%	3.93%	3.71%	3.79%
監察人	0.08%	0.08%	0.03%	0.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4%	1.54%	1.47%	1.47%

註：本公司103年度，因監察人陳伯鏞2015/6/1解任，故將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重新分配；董事酬金總額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所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由3.68%及3.75%調整為3.71%及3.79%；監察人酬金總額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所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由0.07%及0.07%調整為0.03%及0.03%；酬金總金額維持不變。

(六)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係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辦理，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另外，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並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價值等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2. 本項酬金與經營績效有密切關係，經過多年的調整與修正，對未來的風險，已能降至合理範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林建國	7	-	100%	
董事	周行	7	-	100%	
董事	蘇文彥	7	-	100%	
董事	黃連榮	7	-	100%	
獨立董事	游明昌	7	-	100%	
獨立董事	林立人	6	1	86%	
監察人	陳伯鏞	2	-	100%	於104年6月1日解任
監察人	林秀燕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伯鏞	2	100%	於104年6月1日解任
監察人	林秀燕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極為重視公司治理，且均依主管機關要求，執行各項公司治理工作，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為及時回應股東建議，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各項問題及需求。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經營團隊持股極高，均為主要股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公司設有內控稽核部門，對企業間之風險均嚴加控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對於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均有明文規範，且定期要求內部人知悉。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公司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特聘請兩位獨立董事進入董事會，以維持董事會之多元性。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公司已依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仍在規劃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公司正研究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中。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公司均定期檢視會計師獨立性，並執行定期輪調制度。
			無差異/相關制度正規劃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頁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目前委由富邦證券辦理股東會等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V	(一)公司網站均定期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有專人服務外資股東。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公司均定期指派專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定期與供應商、客戶溝通公司治理事宜。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公司正評估公司治理自評機制中。	相關制度正規劃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 該委員會之宗旨係協助董事會發展與公平管理及透明之程序，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會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並審查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3.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董事及一外部專業人士組成，並互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102年6月11日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共同推選游委員明昌為召集人。
4.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游明昌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立人			✓	✓	✓	✓	✓	✓	✓	✓	✓	0	
其它	林志昌			✓	✓	✓	✓	✓	✓	✓	✓	✓	0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11日至105年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游明昌	2	-	100%	
委員	林志昌	2	-	100%	
委員	林立人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已委由總經理室進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規劃。</p> <p>(二) 本公司定期由總經理室在年度教育訓練等活動，進行社會責任理論/實務之說明。</p> <p>(三) 本公司已委由總經理室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關工作。</p> <p>(四) 已制訂相關辦法。</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已落實垃圾分類、廚餘回收、不提供免洗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等節能措施。</p> <p>(二) 公司主要業務為程控設備、通訊材料及電子零件之代理銷售及維修，維修業務均符合政府環境管理及法令的要求。</p> <p>(三) 公司已有節能的相關措施，但公司主要業務為程控設備、通訊材料及電子零件之代理銷售及維修，並不會排放溫室氣體，故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亦未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公司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政策，均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公司已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極為重視所屬員工之安全及健康，除定期提供健檢服務外，公司亦針對工作環境定期評估，以期員工得以發揮最大之生產力。另公司亦定期舉辦消防演練等安全講習，提高員工之安全意識。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公司均定期舉辦內部溝通活動，溝通管道順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定期均舉辦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已制訂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程序，然本公司並非直接服務消費者，不適用後半段敘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公司內部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全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政策，均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	V	(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已包含供應商如涉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V 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均已揭露於公司官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直接參閱巨路官網公布之訊息。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均通過各項安規認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持續向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p> <p>(二)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定期稽核及報告總經理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約時，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三)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相關規範。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V</p>	<p>(一)目前與廠商交易前，承辦人員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二)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向董事報告。 (三)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五)本公司內外部教育訓練均涵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V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依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 (二)同(一)之敘述。 (三)同(一)之敘述。	無差異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差異
	V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目前要求合作廠商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p>			

(七)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此情事發生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185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見第186頁~194頁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李振銘	104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5年5月1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5月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建國	(25,000)	-	-	-
董事 總經理	周 行	-	-	-	-
董事 副總經理	蘇文彥	-	-	-	-
董事 部門總經理	黃連榮	-	-	-	-
獨立董事	游明昌	-	-	-	-
獨立董事	林立人	-	-	-	-
監察人	林秀燕	-	-	-	-
部門總經理	李旻樸	-	-	-	-
部門總經理	鄧南軒	9,000	-	-	-
部門副總經理	林建興	-	-	-	-
部門副總經理	邱水銓	-	-	-	-
部門副總經理	張新和	-	-	-	-
資訊長	朱中南	-	-	-	-
部門副總經理	林偉中	-	-	-	-
部門副總經理	鄭惠誠	-	-	-	-
部門副總經理	陳信宏	-	-	-	-
協理 財會主管	高秀霞	-	-	-	-
協理	潘武平	-	-	-	-
協理	韓志強	-	-	-	-
協理	洪基鴻	-	-	-	-
協理	楊惟和	-	-	-	-
協理	鄭吉良	-	-	-	-
協理	陳昱良	-	-	-	-
協理	林福義	-	-	-	-
協理	林俊宏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05年5月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國	10,927,050	9.21%	-	-	-	-	林建國	投資公司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7,107,100	5.99%	-	-	-	-	-	-	-
德銀託管馬德全球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4,149,000	3.50%	-	-	-	-	-	-	-
林建國	4,096,003	3.45%	1,864,540	1.57%	3,256,990	2.74%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
							舟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3,754,000	3.16%	-	-	-	-	-	-	-
舟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青	3,256,990	2.74%	-	-	-	-	林建國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
蘇文彥	2,587,308	2.18%	2,448,696	2.06%	-	-	蔡惠英	配偶	-
蔡惠英	2,448,696	2.06%	2,587,308	2.18%	-	-	蘇文彥	配偶	-
奇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君	2,146,000	1.81%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蘇格蘭東方小型企業信託公司投資專戶	2,061,740	1.74%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公司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3,500,000	100%	-	-	3,500,000	100%
Zennor Ltd.	1,510,000	60.16%	1,000,000	39.84%	2,510,000	100%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4/08	1,000	1,200	1,200,000	1,200	1,200,000	設立股本	—	—
75/07	1,000	20,900	20,090,000	20,900	20,090,000	現金增資 18,890,000 元	—	—
77/10	1,000	41,500	41,500,000	41,500	41,500,000	現金增資 21,410,000 元	—	—
82/07	1,000	132,000	132,000,000	88,000	88,000,000	現金增資 46,500,000 元	—	—
85/01	1,000	138,000	138,000,000	138,000	138,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
87/06	10	13,800,000	138,000,000	13,800,000	138,000,000	-	—	—
87/08 (註一)	10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現金增資 102,000,000 元	—	—
88/09 (註二)	10	78,000,000	78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56,000,000 元	—	—
90/07 (註三)	10	78,000,000	780,000,000	50,400,000	504,000,000	盈餘轉增資 84,000,000 元	—	—
91/05 (註四)	10	78,000,000	780,000,000	58,464,000	584,640,000	盈餘轉增資 50,4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30,240,000 元	—	—
91/12 (註五)	10	78,000,000	780,000,000	64,464,000	644,64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92/06 (註六)	10	78,000,000	780,000,000	72,199,680	721,996,800	盈餘增資 77,356,800 元	—	—
93/06 (註七)	10	90,000,000	900,000,000	76,531,661	765,316,610	公積轉增資 43,319,810 元	—	—
94/06 (註八)	10	90,000,000	900,000,000	79,549,328	795,493,280	公積轉增資 30,176,670 元	—	—
95/04 (註九)	10	1,000,000	10,000,000	78,549,328	785,493,280	減資 10,000,000 元	—	—
95/09 (註十)	10	90,000	900,000	78,459,328	784,593,280	減資 900,000 元	—	—
96/09 (註十一)	10	90,000,000	900,000,000	80,028,514	800,285,140	盈餘轉增資 15,691,860 元	—	—
97/09 (註十二)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031,365	880,313,650	盈餘轉增資 80,028,510 元	—	—
98/09 (註十三)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885,657	978,856,570	盈餘轉增資 98,542,920 元	—	—
99/09 (註十四)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779,939	1,027,799,390	盈餘轉增資 48,942,820 元	—	—
100/9 (註十五)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918,935	1,079,189,350	盈餘轉增資 51,389,960 元	—	—
101/8 (註十六)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8,710,828	1,187,108,280	盈餘轉增資 107,918,930 元	—	—

註一：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4月24日(87)台財證(一)第59242號函核准在案。

註二：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7月16日(88)台財證(一)第65655號函核准在案。

- 註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7月16日(90)台財證(一)第145675號函核准在案。
- 註四：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5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125675號函核准在案。
- 註五：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24日(91)台財證(一)第0910165706號函核准在案。
- 註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6月20日(92)台財證(一)第0920127503號函核准在案。
- 註七：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06月07日(93)台財證(一)第093125003號函核准在案。
- 註八：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4年06月20日(94)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271號函核准在案。
- 註九：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6月10日(92)台財證(三)第0920126319號函核准在案。
- 註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6月10日(92)台財證(三)第0920155963號函核准在案。
- 註十一：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6年07月03日(96)金管證一字第0960033805號函核准在案。
- 註十二：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7年07月03日(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148號函核准在案。
- 註十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8年07月10日(98)金管證一字第0980034435號函核准在案。
- 註十四：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9年07月02日(99)金管證發字第0990034326號函核准在案。
- 註十五：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0年06月27日(100)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389號函核准在案。
- 註十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3日(101)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159號函核准在案。

總括申報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 行目的及預期效 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 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0	118,710,828	10	—	—	—

(二)股東結構

105年5月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13	42	7,406	93	7,556
持有股數	224,000	13,759,100	25,220,045	60,489,316	19,018,367	118,710,828
持股比例	0.19%	11.59%	21.24%	50.96%	16.0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5月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048	402,235	0.34%
1,000-5,000	4,109	8,607,550	7.25%
5,001-10,000	632	4,831,239	4.07%
10,001-15,000	244	3,101,396	2.61%
15,001-20,000	105	1,895,175	1.60%
20,001-30,000	146	3,617,819	3.05%
30,001-40,000	45	1,555,330	1.31%
40,001-50,000	24	1,117,025	0.94%
50,001-100,000	77	5,206,073	4.39%
100,001-200,000	49	6,739,520	5.68%
200,001-400,000	31	8,217,776	6.92%
400,001-600,000	15	7,219,739	6.08%
600,001-800,000	7	4,908,536	4.14%
800,001-1,000,000	4	3,449,816	2.90%
1,000,001 以上	20	57,841,599	48.72%
合計	7,556	118,710,82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5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7,050	9.2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07,100	5.99%
德銀託管馬德全球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4,149,000	3.50%
林建國	4,096,003	3.4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54,000	3.16%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6,990	2.74%
蘇文彥	2,587,308	2.18%
蔡惠英	2,448,696	2.06%
奇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6,000	1.8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蘇格蘭東方小型企業信託公司投資專戶	2,061,740	1.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81.70	65.20	47.50
	最低		61.50	38.60	40.05
	平均		71.02	52.07	44.27
每股 淨值	分配前(註2)		33.57	35.51	36.18
	分配後(註2)		30.57	註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8,710,828	118,710,828	118,710,828
	每股盈餘(註3)		5.34	4.86	0.9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3	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註2	—
	本益比(註5)		13.30	10.71	—
	本利比(註6)		23.67	註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22	註2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4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待 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2.執行情形

本次董事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每股現金股利 3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五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待 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調整當期費用。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依章程規定擬議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50,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5,190,556 元。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調整當期費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之員工酬勞派案，員工酬勞新臺幣 50,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分派，故無以股票分配員工酬勞之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

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年度 (104 年度)			
	實際分派數	認列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	58,285,500 元	58,285,500 元	—	—
2.員工股票酬勞				
(1)股數	—	—	—	—
(2)金額	—	—	—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之比例	—	—	—	—
3.董監事酬勞	5,707,802 元	5,707,802 元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之主要內容

事業部	主要業務內容	產品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銷售工業製程中所需的各種控制儀器，依使用的特性分為閥類、分析儀錶類及量測儀錶類等產品系列，依客戶不同的製程條件及特定功能需求提供最適確的產品或最佳化的整體整合銷售及工程服務業務。	銷售工業用製程自動化監控系統，產品以分散式控制系統及可程式控制系統為主，結合自行研發的軟硬體，提供自動化監控系統的解決方案
電子通信事業	通信材料、工業膠帶、絕緣導熱、配電材料、自動控制及電子零組件。	(1)通信材料產品線： 代理銷售 Nexans 等網路設備、TFC 有線電視軸電纜、日東電工之各類膠帶、TYCO 套管、中天科技(光纖電纜及光纖接續箱/接頭) Schroff(工業用機箱/櫃, 高階通訊系統)等產品。 (2)電子零組件產品線： 代理產品線涵蓋邏輯 IC 元件、離散元件以及被動元件等三類，包括 LED 照明驅動 IC、電晶體、二極體、LED 光耦合器及鐵蕊等產品，同時提供 Design-in 的整體解決方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種類	104 年度營業額	百分比
程控類	3,953,324	74%
電子類	1,377,211	26%
合計	5,330,535	100%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今年除了持續推展既有服務外，更計劃推新服務以拓展市場的深度及廣度：

- (1) 充實儀錶產品範圍，提供客戶 One-Stop Shopping 之服務理念，並深化 MRO (Maintenance Repair Operation) 專業佈局。透過北部新廠強化服務性事業實力。
- (2) 由 Fieldbus 的現場總線整合至儀錶選型設計, 供貨, 安裝, 測試, 運轉及維護等低成本、高功能之自動化監控系統的 Tum-Key 服務。
- (3) 由通訊傳輸線材的提供進而提供系統儀器進入網路系統的整合工程。
- (4) 在電子業中藉產品應用及設計之支援，配合市場之需求，進一步提供快速應用方案。
- (5) 積極發展大陸地區程控事業，建立服務維修基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1)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目前全球儀錶發展趨勢是朝向數位、精確及能快速整合的產品和系統，因此，智能型的儀錶、智能型的閥門取代了傳統的現場儀錶與閥門，每一個儀錶和閥門都可視為一套小電腦，數位信號提高其精確度，自我診斷和動能模擬功能透過新的通訊網路（如 HART, Fieldbus 和 Wireless）將提供更多更快更可靠的量測、控制、及預知維護的訊息。因此整個市場將依賴這些快速、精確、可靠的多功能儀控產品及整合服務來提高競爭力, 這將是未來市場的唯一且絕對的需求。

巨路主要客戶包含大中華地區一線大廠，如台塑、中油、台電、台積電等公司，在台灣及大陸東北地區居領導性地位。在中國市場，巨路是 Emerson、GE 等國際大廠在東北、華北及內蒙等區域的合作夥伴，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由於中國未來在核電廠、天然氣等基礎建設，仍會有相當大的需求，儘管 2015 年大陸工業投資下滑，巨路仍看好程控事業自 2017 年恢復成長動能。

(2) 電子通信事業

據工研院產經中心(IEK)指出，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以進入高原期，成長相當有限，且面臨大陸「紅色供應鏈」廠商之威脅。未來電子領組件產業需結合物聯網等創新應用，才能維持優勢。

整體而言，物聯網及工業 4.0 可望成為台灣電子業下一波成長動能，公司正積極研究相關商機，並計畫在今年度逐步推出新產品。另一方面，公司也將積極推出工業應用之新產品，以期電子、程控兩大事業間，能產生更多綜效 (Synergy)，建立可永續經營的事業基礎。

我國電子零組件市場進入高原期、 極需尋找成長新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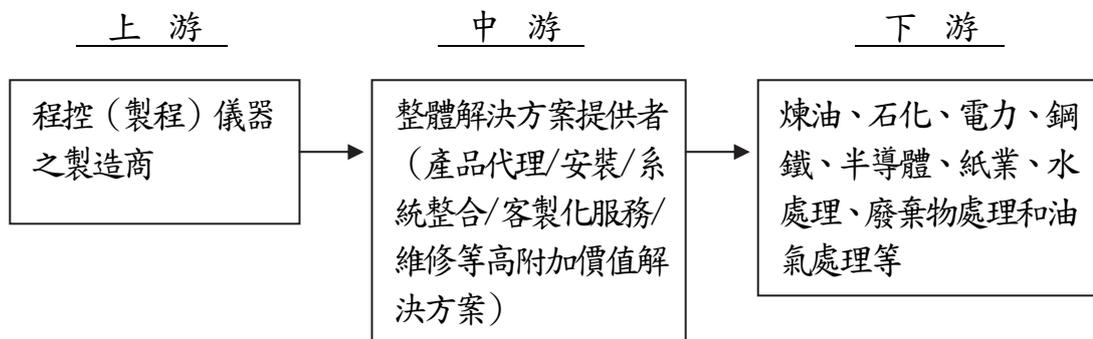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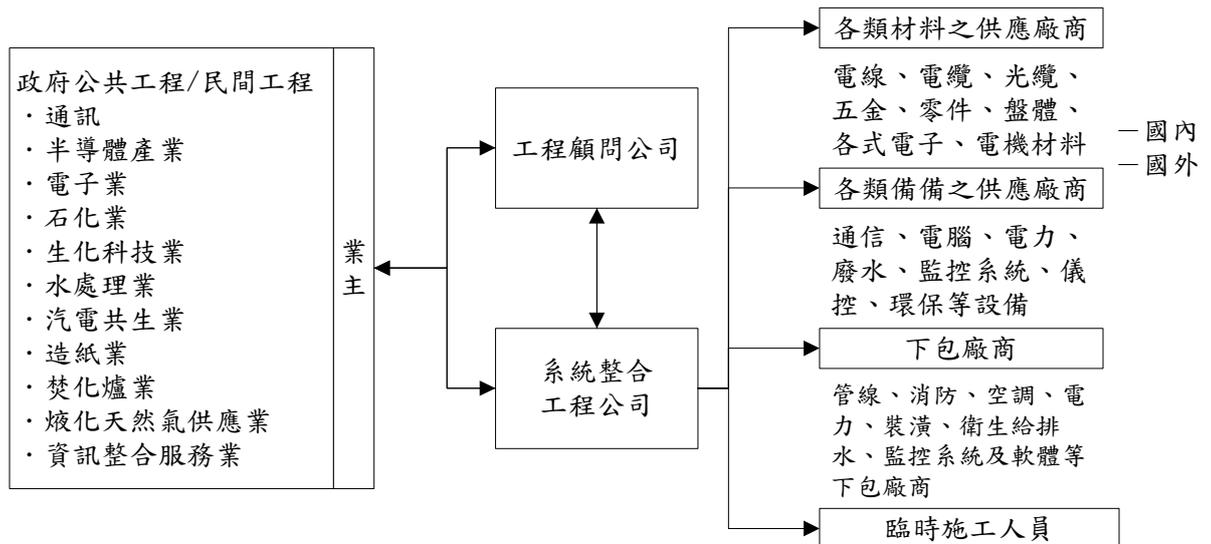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程控（製程）儀器之專業解決方案提供者，該行業之上游為程控（製程）儀器製造商，下游主要為煉油、石化、電力、鋼鐵、半導體、紙業、廢水/廢棄物處理和油氣處理等工業。而居於中游之廠商，對上游製造商提供完整的銷售網路，對下游廠商以其專業技術能力提供產品及系統整合服務。

該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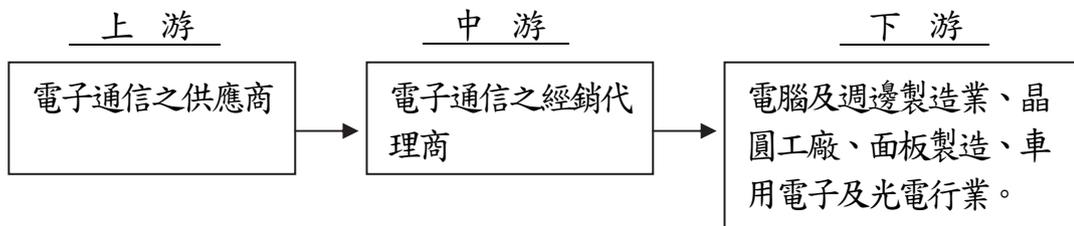


巨路整合不同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全方位及綜合性之工程服務，此種運作關係可使業主避免直接面對整合工程技術、分包及採購等層面之問題，更能滿足客戶對高品質、低風險的工程承攬服務與工程產品的需求。

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2) 電子通信事業



巨路電子通信事業則可提供原廠及客戶一次購足及具彈性之資金、存貨調度。

3. 產品發展趨勢

(1)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程控儀器主要用在程序和能源工業之製程量測控制以使製造效率最佳化，確保安全，並依循環境法規，其產業特性如下：

- A. 產業景氣與企業資本支出相關
- B. 精準度、可靠度要求嚴格
- C. 少量多樣化的生產
- D. 利用成熟技術，進行系統整合
- E. 技術密集
- F. 資本密集
- G. 進入障礙高
- H. 工程成本之控管

(2) 電子通信事業

- A. 通路價值之建立
- B. 與原廠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
- C. 規模經濟
- D. 資金調度能力
- E. 客製化及系統整合能力

4. 競爭情形

主要產品	公司名稱
程控儀錶、系統	HONEYWELL、ABB、YOKOGAWA、 ENDRESS+HAUSER、INVENSYS、ROCKWELL
電子通信材料及零件	大聯大集團、友尚、三商安富利、CommScope、Sumitomo、 3M、OMRAN、Sin-Etsu、GE-TOSHIBA、ABB、MG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02 年度	50,598
103 年度	60,123
104 年度	62,817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00 年度	<p>控制閥維修 e 化系統</p> <p>目的： 針對控制閥維修流程(從接獲維修專案開始、控制閥維修送件至全部維修完成)整個過程全部 e 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詳細記錄每顆控制閥的維修項目、維修圖檔及執行人員。 2. 可隨時查閱維修紀錄與進度，讓管理/品管人員更容易掌握進度與維修訊息。 3. 系統自動產出維修報告。大大的縮短整體維修過程所需的時間。
101 年度	<p>設備巡檢系統 (IEPMS)</p> <p>由於各類生產設備長期暴露於大自然環境中，不僅需要承受正常的生產負荷，設備巡檢工作是目前最有利於及早發現安全隱患，並將各類安全隱患及早排除進而有效保證生產之安全。</p> <p>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平板/手機作為移動式終端設備。 2. 利用 3G/Wifi (無線網路) 作為資料傳輸通道。 3. 使用二維條碼，掃描取得該儀錶/設備基本資料。 4. 以勾選方式確認設備狀況，並使用平板/手機之照相功能，拍照上傳。 5. 建構網頁伺服器主機。接收巡檢資料與提供查詢功能，讓人員可迅速取得巡檢結果報告。
102 年度	<p>「維修控制閥系統系統優化與重構」第一階段工作</p> <p>優化目標：針對維修流程 與操作做更精簡之設計，期望能降低自開始維修至產出報告的工時。</p>
103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研發閥類產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自動檢測設備」，以期降低製程流體外漏，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環境及人體之傷害。此技術已取得台灣專利在案，專利編號為發明第 I471562 號。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2. 進行控制閥維修系統功能改版及系統測試。
104 年度	1. 完成「控制閥維修管理系統」改版更新專案。 2. 完成新型手機 APP 設計，將控制閥維修照片由手機拍照直接傳回公司主機歸檔，目前已廣泛應用於公司高雄及土庫廠。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建構大中華地區完整之行銷通路，以開發潛在市場、供應商與客戶，進而增加市場佔有率。
- B. 訓練優秀技術人才，以增強技術支援能力，進而提升客戶服務之品質。
- C. 吸收國際專業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以爭取更多業務發展空間。
- D. 強化產品線組合，並提升物流運作效率，以達客戶一站購足之便利性。
- E. 加強系統工程專案管理能力，提升施工品質管制之水準，降低管理成本。
- F. 建立大陸服務事業，提供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

(2)規模發展

- A. 升級公司內部資訊網路，以整合各項關鍵資訊。
- B. 加強各行銷據點之資訊管理及資源整合能力，透過資訊系統之更新來強化資訊管理功能。
- C. 加強整體教育訓練，培育員工對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之認同，以達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 D. 維持 ISO 9001 服務品質要求，增加客戶的滿意度，進而維持世界級之客戶服務水準。
- E. 持續增加對高科技產業的系統工程，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 F. 財務規劃強化財務管理功能，改善財務結構，控制自有資金維持於適當水準，以健全財務體質。依據市場利率之變化，擬定因應對策，取得穩定且低利率之營運資金。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積極與零組件及材料供應商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進而成為發展大陸市場的合作夥伴。
- B.因應廠商外移，在大陸地區建立完整的行銷據點，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 C.擴展多功能且高附加價值之電子及通信元件之代理。

D. 爭取海外工程市場

E. 強化服務性事業

(2) 營運規模發展

A. 建立與供應商間之策略聯盟，並引進新產品線及深植系統整合能力，使營運規模持續成長。

B. 配合台灣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資源，建立完整之運作規劃及行銷據點，以發揮經營管理之綜效。

(3) 財務策略

A. 依公司長期經營計劃方針，訂定資金運作之規劃及準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通信元件之經銷代理、程控儀器買賣及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其中電子及通信元件之經銷代理，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同業貿易商；而程控儀器買賣及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其主要業務係提供國內國營企業及民間企業為降低製程上變異所需之程控儀器或提供完善之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為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台灣地區		境外地區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2,441,780	78	1,622,402	74
外銷		684,998	22	581,355	26
合計		3,126,778	100	2,203,757	100

2. 市場佔有率

(1)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由於程控儀器主要產品包含程序控制電腦、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LC）、以微處理機為基礎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閥類產品、感測器、傳送器、量測器、分析器和計量器等，必須要有多樣化產品的生產供給能力才能滿足市場需求，目前國內專業研究機構並未對程控儀器作整合性的市場規模統計，同業亦無相關整合性統計資料，故並無專業公開之統計數據用以表達市場約略佔有率。

在程控系統工程部分，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涵蓋民間工程市場多種產業及公共工程市場，其業務範圍廣泛且各家工程服務公司所參與競標之工程類別不盡

相同，且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專精領域亦有差異，而專業研究機構亦未針對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統計相關市場規模資料，故並無專業公開之統計數據用以表達市場約略佔有率。

(2) 電子通信事業

本公司所代理之電子零組件產品極為多元化，包含各項 IC 元件、被動元件、離散元件等產品。此外，巨路亦提供具競爭性的通信材料、網路設備以及各項有線電視解決方案，公司在有線電視材料方面，為台灣前兩大供應商。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1) 電子及通信元件

供給面：

後金融風暴時代，電子產業版圖變遷，由於中國將從製造大國邁向消費大國，數位產品快速進入中國消費市場，業者必須思考電子產品價值的改變，消費者已逐漸跳脫以硬體角度思考產品，而是「硬體+軟體+服務」的整合價值。

在物聯網應用產品及智慧型手機等新興產品帶動下，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仍屬穩健成長狀況，若新台幣/美元匯率穩定條件下，工研院 IEK 預估 2016 年整體電子零組件產值將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

需求面：

本公司所代理產品有通訊元件、分散式元件、被動元件及邏輯 IC 等產品，本公司代理之主要產品可分別應用於手機等行動裝置、照明設備、汽車、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等產品，且隨著多項行動通訊產品陸續發展之因素影響下，未來專業通路商之發展預期將會隨著行動通訊產品之需求而成長。

(2) 程控儀錶暨工程事業

供給面：

世界至少有 300 家公司生產程控（製程）儀器，其中至少一半在美國。世界前四大供應者：Emerson、ABB、Honeywell、Yokogawa 和合計佔世界 44.6% 以上的市場，所有這些公司本質上都在美國運作，前 20 大供應商合計超過 60% 的市場。由於美國是程控（製程）儀器市場最大供應國家，且生產程控（製程）儀器公司，其中至少一半在美國。隨著新興的資訊電子、通訊、醫療、航太、污防、特用化學等產業的發展，提供程控（製程）儀器之需求，強化程控（製程）儀器市場供給之誘因，其程控(製程)儀器之供給市場亦將持續成長。

系統整合工程之進行需仰賴長期工程專案之經驗與各項專業技術之累積，因而在供給市場中往往因人員之專業素質、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而形成進入障礙，使得目前國內有能力提供全方位專業系統整合服務之廠商有限，故其短期內市場進入障礙高，供給不易大幅增加。

需求面：

亞洲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市場亦相當熱絡。在未來五年間，亞洲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市場預計有 9% 的年複合成長率，其中以電力、石化與煉油業為主力產業。而中國將增產約 2.5 萬兆瓦特的電力，印度更是超過五萬兆瓦特，對巨路未來數年業務發展相當有利。

系統整合工程之商機在於客戶增加投資擴廠計劃或廠房設備升級計劃及定期維護計畫…等，故衍生出系統整合工程之市場需求，其主要服務客戶層面涵蓋高科技電子產業、生化科技業…等。由於近年來全球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科技產業持續成長，國內高科技電子廠商紛紛投入擴廠計畫，再加上大陸「第十三個五年計畫」、「一帶一路」建設有不少大型工程出現，台資企業投資金額亦逐年提升，因此，系統整合工程未來之商機應屬可期。

4. 成長性

(1) 電子及通信元件

為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電子零組件事業部長期代理經銷國際大廠產品，代理產品線涵蓋如光學膠、工業膠帶等材料類產品，電子零組件則包括邏輯 IC 元件、離散元件以及被動元件等。此外，電子零組件事業部亦有完整之銷售支援工程師團隊(FAE: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提供客戶各項產品諮詢及售後服務。

在產品策略上，公司將在一 0 四年度陸續引進數項利基型電子產品，增加在工業產品上之應用，並改善產品線毛利率，可望有效提升整體成長度。

(2) 程控儀錶暨工程事業

程控系統工程事業將以聚焦本業工程專案為經營重點，並強化分配控制系統(DCS: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與客戶之 MES、ERP 系統的垂直整合，試圖以一完整之解決方案與對手做差異化區隔。

由於即時訊息提供、自我診斷及動能模擬已成為下一代程控儀錶的新趨勢，且大中華地區為程控儀錶成長最迅速的區域之一，程控儀錶事業今年營可望呈現極為穩定的成長態勢。一 0 五年度重點除了新領域如生技、航運業客戶的開發外，仍將專注於維修的核心事業，並穩固發展台灣半導體客戶及大陸之國營企業為主，如核電廠及天然氣工程等。另一方面，公司亦將積極推動兩岸的服務性事業，在北部新廠建廠完成後，應可提供下一波成長之動能。

5. 競爭利基

(1) 電子及通信元件

A. 擁有完整之產品線組合。

- B.代理之產品線為資訊電子產業各領域廣泛使用。
- C.持續擴充行銷通路據點。
- D.擁有專業技術之服務團隊。
- E.經營及管理團隊實力堅強，經驗豐富。

(2) 程控儀錶暨工程事業

- A.積極開拓銷售通路，爭取商機。
- B.積極研發新技術，掌握客戶需求。
- C.提供維修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
- D.重視人才培訓，員工素質高。
- E.提供綜合性工程服務，具市場競爭優勢。
- F.工程承攬經驗豐富，掌握工程技術與設備。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電子及通信元件

有利因素：

- A.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的形成。
- B.即時供貨交易模式的建立。
- C.齊全的產品線。
- D.專業化的服務團隊。
- E.就近服務客戶之倉儲服務。

不利因素：

- A.產品生命週期短。

因應對策：

- a.庫存數量之管控。
- b.掌握產品脈動。

- B.競爭激烈，價格波動大。

因應對策：

- a.加技術服務比重高的產品，提高獲利能力。

- b.提升交易品質，強化授信額度管理，降低異常交易對整體經營之影響。
- c.加強資訊化管理，提高生產力，並實施業務獎金制度，激勵員工，提高整體競爭能力。
- d.掌握產品脈動。

C.廠商外移

因應對策：

隨著廠商外移，增加國外服務據點，進而攻佔當地市場。

(2)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有利因素：

- A.代理權之穩定性。
- B.建立海外行銷據點。
- C.研發新技術，配合客戶需求。
- D.各項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相繼投入民間投資持續增加，使系統整合工程商機不斷。
- E.當經濟不景氣或成長遲緩時，政府將加強公共工程建設以刺激民間投資意願，故受經濟景氣循環影響較小。
- F.大陸當局推動「第十三個五年計畫」及「一帶一路」，帶來新商機。
- G.本公司為國內中、大型之系統整合工程廠商，擁有經驗豐富之工程技術及管理團隊，對中、大型系統整合工程業務之爭取有極大助益。
- H.本公司對工程技術的專精程度已為公司建立起優良的口碑及良好形象。
- I.半導體產業、通訊產業及其他高科技產業之投資擴廠案眾多，將為近年來致力於高科技建廠之系統整合工程公司帶來無限商機。

不利因素：

- A. 廠商外移。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強化大陸的行銷體系，於大陸大連等城市設有行銷據點，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與整體的解決方案，並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的關係。

- B. 匯率變動的影響。

因應對策：

隨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另外並開立外幣帳戶，以利支付外幣貨款及於適當時點進行結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C. 工程施工各項工程相互配合程度甚深，故影響工程進度變數頗多，另部份工程工期較長，造成業務上較大之風險。

因應對策：

事先詳加評估分析承接個案可能影響工期之因素，並將其列入預估工程成本中。公家機關之業主則盡量訂有物價調整方案，以彌補因工期過長、物價波動所造成之成本變化；民間企業之個案則盡量朝工期較短之高科技產業系統整合工程為主要業務，以減少一般工程因工期過長所造成之風險。

D. 工程個案朝向大型化、複雜化及專業化發展，且高科技產業景氣變動快速，僅承攬單一產業之風險過高。

因應對策：

積極與各類專業廠商進行技術交流與合作，並分散所承攬之高科技產業種類，以避免業務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之風險。

(二) 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

(1) 電子及通信元件之經銷代理主要係提供電子、電腦及週邊、測試、光電及電機等產業業者，所需之電子零組件、高精密度自動控制元件、通訊網路線材、配電材料及箱體、整體解決方案等服務，其主要產品之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產品項目	用途
通信材料	信號傳輸纜線、光纖電纜線	提供系統業者材料及解決方案。
分散式元件	二極體、電晶體、LED、電源管理IC	交換式電源處理、電子迴路穩壓整流、運算放大器、比較器、穩壓、頻寬調節、電源控制...等。
被動式元件	鐵粉心、自復式聚酯開關	高感度/高頻、磁性放大、變壓。

(2) 系統整合工程之承攬服務包括電腦設備、系統控制、儀錶控制及自動化工程等之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諮詢服務及維修保固服務。本公司係針對客戶獨特需求，結合各領域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之完善整體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本公司提供之工程服務包括自動化監控系統、氣體偵測系統、儀器控制系統等系統整合工程，其主要客戶包括石油化學、生化科技、水處理、汽電共生、焚化爐、半導體及電子業等產業。

(3) 程控儀器之經銷代理，由於產品具有多樣化特性，其主要應用在煉油、石化、電力，

鋼鐵、生化製藥、食品、半導體氣體廠，廢水處理及焚化爐等產業，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與整體的解決方案。

2.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項目	用途
程控儀器類	智能型的儀錶、量測儀錶閥門和分析儀器	協助生產工廠降低製程變異、提升品質產能、降低維護和生產操作成本
程控系統類	自動化監控系統，集散式控制系統等	提供工業用自動化系統之解決方案

3. 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完全依顧客之需求決定，故設有專業之採購部門，負責依照顧客的需求，向國外信譽良好的合作廠商下單，且合作廠商皆本公司經長期評估，產品的質、量皆相當的穩定，不僅交期準確，其品質亦能符合規格。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77,455	25.49	無	甲公司	1,122,600	26.75	無	甲公司	263,540	36.74	無
2	丁公司	396,834	10.35	無	丁公司	623,008	14.85	無	丁公司	74,082	10.33	無
	其他	2,459,758	64.16	無	其他	2,450,655	58.40	無	其他	379,663	52.93	無
	進貨淨額	3,834,047	100		進貨淨額	4,196,263	100		進貨淨額	717,284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無佔合併營收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因本公司行業特性的關係此部份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台灣地區：									
程控類	—	2,022,040	—	262,746	—	2,151,378	—	111,187	
電子類	—	419,740	—	422,252	—	514,340	—	427,746	
台灣地區合計	—	2,441,780	—	684,998	—	2,665,718	—	538,933	
境外地區：									
程控類	—	1,296,402	—	372,137	—	1,393,157	—	593,658	
電子類	—	326,000	—	209,218	—	590,274	—	134,660	
境外地區合計	—	1,622,402	—	581,355	—	1,983,431	—	728,318	

註：本公司之產品項目眾多，且單位不一，故銷售量從略。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員工人數	主管級以上	84	85	83
	一般職員	273	284	280
	合計	357	369	363
平均年齡		39.76	39.85	40.08
平均服務年資		10.17	10.43	10.6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	0	0
	碩士	36	35	35
	大專	280	288	281
	高中	40	46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存在。

(二)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子零件暨程控設備之買賣，非屬生產事業，並無產生污染之情事，亦無因污染環境而產生損失。

(三)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 1.本公司已符合RoHS 規範。
- 2.本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 RoHS 相關事宜，且零組件供應商均符合 RoHS 規範要求。

五、勞資協議情形

(一)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執行及舉辦各項活動。
- (2)依營運狀況發放三節獎金。
- (3)提供員工各項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生育補助及汽車貸款補助。
- (4)全體員工均納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
- (5)本公司俱備完整教育訓練體制，歷年來榮獲政府職訓專業機構評鑑獎勵補助。
- (6)建立各項關懷員工機制、法律事務專案協助。

2.退休制度

- (1)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並於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 提撥退保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 (2)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為員工提撥個人退休金。依規定員工若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規定，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則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恪遵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尊重員工權利及重視員工福利，成立以來勞資雙方基於共存共利之理念，對於公司政策之執行及配合，均能以充份溝通與協調模式，戮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本期間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且無遭受損失之情形，預測未來仍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六、重要契約

(一)代理合約

一般經銷、代理合約多為每年換約或到期依約定自動續約，因代理經銷項目繁多，並無特殊限制條款而影響銷售之業績，故不贅述。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合併)	
	104年 (個體)	104年 (合併)	103年 (個體)	103年 (合併)	102年 (個體)	102年 (合併)	101年 (合併)		
流動資產	2,755,693	5,483,919	2,585,344	5,182,398	2,693,034	5,112,673	4,895,257	5,366,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811,295	904,889	817,313	920,780	732,479	843,497	843,711	899,028	
無形資產	8,050	8,050	7,173	7,173	8,031	8,052	6,041	7,692	
其他資產(註2)	2,548,261	248,101	2,340,111	192,783	2,000,171	178,676	151,395	261,090	
資產總額	6,172,915	6,644,959	5,749,941	6,303,134	5,433,715	6,142,898	5,896,404	6,534,0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38,576	1,794,341	1,152,053	1,683,873	1,216,543	1,905,144	2,016,687	1,624,330
	分配後	—	—	1,508,185	2,040,005	1,572,675	2,261,276	2,432,175	—
非流動負債	618,939	635,218	612,777	634,150	595,800	616,382	535,271	615,0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57,515	2,429,559	1,764,830	2,318,023	1,812,373	2,521,526	2,551,958	2,239,342
	分配後	—	—	2,120,962	2,764,155	2,168,505	2,877,658	2,967,44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215,400	4,215,400	3,985,111	3,985,111	3,621,372	3,621,372	3,344,446	4,294,682	
股本	1,187,109	1,187,109	1,187,109	1,187,109	1,187,109	1,187,109	1,187,109	1,187,109	
資本公積	110,891	110,891	110,891	110,891	110,891	110,891	110,891	110,8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85,367	2,785,367	2,572,550	2,572,550	2,310,630	2,310,630	2,101,261	2,894,576
	分配後	—	—	2,216,418	2,216,418	1,954,498	1,954,498	1,685,773	—
其他權益	132,033	132,033	114,561	114,561	12,742	12,742	(54,815)	102,106	
庫藏股票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15,400	4,215,400	3,985,111	3,985,111	3,621,372	3,621,372	3,344,446	4,294,682
	分配後	—	—	3,628,979	3,628,979	3,265,240	3,265,240	2,928,958	—

註1：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當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一0四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合併)
	104年 (個體)	104年 (合併)	103年 (個體)	103年 (合併)	102年 (個體)	102年 (合併)	101年 (合併)	
營業收入	3,367,626	5,330,535	3,498,145	5,916,400	3,670,619	6,240,386	6,749,112	1,177,900
營業毛利	1,050,362	1,492,728	1,089,671	1,620,922	1,144,553	1,667,636	1,584,268	304,774
營業損益	550,665	721,297	532,711	814,402	569,260	816,751	853,928	118,7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946	16,422	255,050	13,828	213,334	19,858	15,465	8,146
稅前淨利	708,611	737,719	787,761	828,230	782,594	836,609	869,393	126,918
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6,729	576,729	634,200	634,200	639,123	639,123	673,549	109,2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576,729	576,729	634,200	634,200	639,123	639,123	673,549	109,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692	9,692	85,671	85,671	53,291	53,291	(62,970)	(29,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6,421	586,421	719,871	719,871	692,414	692,414	610,579	79,2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6,729	576,729	634,200	634,200	639,123	639,123	673,549	109,2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86,421	586,421	719,871	719,871	692,414	692,414	610,579	79,2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每股盈餘	4.86	4.86	5.34	5.34	5.38	5.38	5.67	0.92

註1：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流 動 資 產		2,633,285	2,468,730
固 定 資 產		734,999	733,893
其 他 資 產		103,485	107,315
流 動	分配前	1,229,378	1,213,836
負 債	分配後	1,644,866	1,537,593
長 期 負 債		208,853	227,557
股 本		1,187,109	1,079,190
資 本 公 積		110,891	110,891
保 留	分配前	1,621,032	1,410,339
盈 餘	分配後	1,205,544	948,103
資 產 總 額		5,090,018	4,768,136
負 債	分配前	1,718,237	1,690,712
總 額	分配後	1,302,749	2,014,469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371,781	3,077,424
總 額	分配後	2,956,293	2,753,667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營 業 收 入		4,010,913	4,411,876
營 業 毛 利		1,110,308	1,080,165
營 業 損 益		600,781	558,369
利 息 收 入		5,493	2,882
利 息 費 用		3,740	3,941
稅 前 損 益		823,552	779,246
稅 後 損 益		672,929	631,67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註1)		5.67	5.32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李振銘(註1)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註1：更換簽證會計師原因說明：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合併)	
		104年 (個體)	104年 (合併)	103年 (個體)	103年 (合併)	102年 (個體)	102年 (合併)		101年 (合併)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1	36.56	30.69	36.78	33.35	41.05	43.28	34.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8.18	482.52	508.46	451.33	520.34	451.86	421.15	493.9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05.87	305.62	224.41	307.77	221.37	269.28	242.74	330.36
	速動比率	123.83	215.37	139.16	216.74	144.25	194.80	169.78	237.89
	利息保障倍數	208.86	153.04	214.43	125.45	197.29	118.55	120.14	166.0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6	4.01	4.84	3.92	4.71	3.64	3.95	3.64
	平均收現日數	74	91	75	93	77	100	92	100
	存貨週轉率(次)	2.15	2.37	2.43	2.83	2.60	3.08	3.56	2.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1	8.74	7.53	8.08	8.25	7.33	8.77	9.29
	平均銷貨日數	169.77	154.01	150.21	128.98	140.38	118.51	102.53	167.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5	5.89	4.28	6.43	5.01	7.40	8.00	5.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82	0.63	0.95	0.70	1.04	1.19	0.7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2	8.97	11.39	10.27	12.21	10.71	12.00	1.67
	權益報酬率(%)	14.07	14.07	16.68	16.68	18.35	18.35	21.04	2.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9.69	62.14	66.36	69.77	65.92	70.47	73.24	10.69
	純益率(%)	17.13	10.82	18.13	10.72	17.41	10.24	9.98	9.27
	每股盈餘(元)	4.86	4.86	5.34	5.34	5.38	5.38	5.67	0.9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12	39.66	40.65	50.80	39.43	31.24	40.90	11.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97	142.09	107.20	143.16	103.10	160.88	102.06	165.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6	6.89	2.44	10.18	1.52	4.00	12.20	3.6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09	1.06	1.08	1.05	1.30	1.06	1.11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6	35.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7.16	450.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20	203.38	
	速動比率%	137.92	131.37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1.20	198.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4.8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75	76	
	存貨週轉率(次)	3.11	3.40	
	平均售貨天數	117.36	107.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46	6.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2	14.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7	21.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61	51.74
		稅前純益	69.37	72.21
	純益率(%)	16.78	14.3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5.67	5.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46	3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64	90.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6	1.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73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註：每股盈餘係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物價、匯率變動之影響)：不適用(未達20%以上)。

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商品買賣)=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商品買賣)

(4)平均售貨天數(商品買賣)=365/存貨週轉率(商品買賣)

(5)存貨週轉率(在建工程)=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在建工程)

(6)平均售貨天數(在建工程)=365/存貨週轉率(在建工程)

(7)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8)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李振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秀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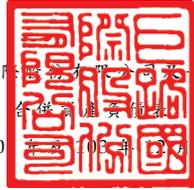
李 振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97,947	23	\$ 1,461,862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953,163	14	820,616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231,287	3	202,03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030,206	16	971,71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7,626	2	119,685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605,195	24	1,518,458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495	1	88,0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83,919</u>	<u>83</u>	<u>5,182,39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662	-	22,6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904,889	14	920,780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57,666	1	58,96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050	-	7,1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8,748	-	32,6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8,219	1	67,2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0,806	1	11,2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1,040</u>	<u>17</u>	<u>1,120,736</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44,959</u>	<u>100</u>	<u>\$ 6,303,1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134,011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9,895	-	19,79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93,189	6	445,17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87,983	3	222,4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5,293	1	70,016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六)	1,100,664	17	766,813	1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9,581	-	19,1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36	-	6,4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94,341</u>	<u>27</u>	<u>1,683,87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50,851	2	170,631	3
26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1,70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21,216	2	122,02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657	-	6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59,791	6	340,871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5,218</u>	<u>10</u>	<u>634,15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429,559</u>	<u>37</u>	<u>2,318,023</u>	<u>37</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87,109</u>	<u>18</u>	<u>1,187,109</u>	<u>19</u>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110,891</u>	<u>1</u>	<u>110,891</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570	10	587,15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19	-	31,8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2,978	32	1,953,581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85,367</u>	<u>42</u>	<u>2,572,550</u>	<u>41</u>
3400	其他權益	132,033	2	114,561	2
3XXX	權益總計	<u>4,215,400</u>	<u>63</u>	<u>3,985,111</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44,959</u>	<u>100</u>	<u>\$ 6,303,1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虧損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 4,491,371	84	\$ 5,075,218	86
4610	839,164	16	841,182	14
4000	<u>5,330,535</u>	<u>100</u>	<u>5,916,40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5110	3,391,288	64	3,878,113	65
5610	446,519	8	417,365	7
5000	<u>3,837,807</u>	<u>72</u>	<u>4,295,478</u>	<u>72</u>
5900	<u>1,492,728</u>	<u>28</u>	<u>1,620,92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6100	506,109	9	553,169	10
6200	202,505	4	193,228	3
6300	62,817	1	60,123	1
6000	<u>771,431</u>	<u>14</u>	<u>806,520</u>	<u>14</u>
6900	<u>721,297</u>	<u>14</u>	<u>814,40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32,599	-	30,368	-
7020	(11,325)	-	(9,885)	-
7050	4,852	-	6,655	-
7000	<u>16,422</u>	<u>-</u>	<u>13,82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737,719	14	\$	828,230	14
7950		<u>160,990</u>	<u>3</u>		<u>194,030</u>	<u>3</u>
8200		<u>576,729</u>	<u>11</u>		<u>634,200</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374)	-	(19,4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94	-		3,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472</u>	<u>-</u>		<u>101,81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692</u>	<u>-</u>		<u>85,671</u>	<u>1</u>
8500		<u>\$ 586,421</u>	<u>11</u>		<u>\$ 719,871</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	<u>4.86</u>	\$	<u>5.34</u>	
9850	稀	\$	<u>4.79</u>	\$	<u>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
合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110,891	\$ 523,238	\$ 35,015	\$ 1,752,377	\$ 12,742	\$ 3,621,372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912	-	(63,912)	-	
B7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356,132)	(356,132)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196)	3,196	-	
D3	103 年度淨利	-	-	-	634,200	634,200	
D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48)	85,671	
Z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8,052	719,871	
B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7,109	587,150	31,819	1,953,581	114,561	3,985,111
B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420	-	(63,420)	-	
D3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356,132)	(356,132)	
D5	104 年度淨利	-	-	-	576,729	576,729	
Z1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780)	9,69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8,949	586,42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7,109	\$ 650,570	\$ 31,819	\$ 2,102,978	\$ 132,033	\$ 4,215,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7,719	\$ 828,2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891	32,648
A21200	利息收入	(19,446)	(19,582)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8,404	(11,4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475)	(25,232)
A20900	財務成本	4,852	6,655
A20200	攤銷費用	3,161	2,606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80)	7,1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3	(163)
A21300	股利收入	-	(7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807)	59,514
A31150	應收帳款	(72,648)	416,9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51	8,580
A31200	存 貨	(82,537)	(94,2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631	53,786
A32130	應付票據	97	(9,304)
A32150	應付帳款	(60,674)	(151,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835)	17,806
A32210	遞延收入	316,155	(105,9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7	(3,647)
A32220	應付租賃款	1,703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84)	(10,4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4,508	1,001,6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77)	(1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813	21,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755)	(167,3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1,589	855,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2,809)	(\$ 228,3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886)	(2,0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28)	(105,4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560	2,1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42)	(1,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8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590)	(334,4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6,132)	(356,1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879)	(15,0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94)	(19,0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5	(13,4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370)	(403,6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56	28,9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085	146,3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1,862	1,315,5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7,947	\$ 1,461,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64 年 8 月 16 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1 月 11 日開始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3 年 9 月 2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含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提供勞務所發生之成本計入當期勞務成本，且按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勞務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四所述及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提供勞務所發生之成本計入當期勞務成本，且按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勞務收入。為計算完工比例，合併公司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預計總成本，嗣後預計總成本若有變動，於變動當期修改完工比例並調整勞務收入之認列。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計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等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2	\$ 1,4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1,260	867,22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35,455	593,205
	<u>\$1,497,947</u>	<u>\$1,461,86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4.05	0.01~2.86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2	6,662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u>6,000</u>	<u>6,000</u>
	<u>\$ 22,662</u>	<u>\$ 22,662</u>
依衡量種類區分：備供出售	<u>\$ 22,662</u>	<u>\$ 22,66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以 10,000 仟元參與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現金增資案，基準日為 103 年 6 月 17 日，本次取得股數 3,333 仟股，持股比例為 0.20%。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916,883	\$760,223
質押定存單	<u>36,280</u>	<u>60,393</u>
	<u>\$953,163</u>	<u>\$820,616</u>
利率區間（%）	0.05~4.25	0.30~5.4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31,474	\$ 202,631
減：應收票據讓售	(<u>187</u>)	(<u>600</u>)
	<u>\$ 231,287</u>	<u>\$ 202,0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95,348	\$ 1,042,388
減：應收帳款讓售	(48,824)	(59,047)
減：備抵呆帳	(16,318)	(11,629)
	<u>\$ 1,030,206</u>	<u>\$ 971,71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除特殊原因認定者外，認列 50%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20 天以下	\$ 900,142	\$ 863,586
121 至 180 天	15,972	29,998
181 天以上	<u>130,410</u>	<u>89,757</u>
合 計	<u>\$ 1,046,524</u>	<u>\$ 983,3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20 天以下	\$ 87,167	\$ 69,716
121 至 180 天	8,334	12,759
181 天以上	<u>41,987</u>	<u>26,530</u>
合 計	<u>\$ 137,488</u>	<u>\$ 109,0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334	\$ 45,740	\$ 84,074
減：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	(12,766)	(12,7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7,754)	(17,754)
減：本年度重分類	488	(488)	-
外幣換算差額	<u>-</u>	<u>(3,103)</u>	<u>(3,10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8,822	11,629	50,45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173	11,231	18,404
減：本年度重分類	5,343	(5,34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315)	(2,438)	(3,753)
外幣換算差額	<u>(56)</u>	<u>1,239</u>	<u>1,18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67</u>	<u>\$ 16,318</u>	<u>\$ 66,285</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9,967 仟元及 38,822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述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之餘額，已轉列催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4 年度</u>					
第一商業銀行	\$ 76,130	\$ 75,538	\$ -	-	\$ 58,100
永豐銀行	57,029	63,614	-	-	19,695
大眾銀行	28,871	37,134	-	-	20,000
新光銀行	<u>27,840</u>	<u>37,789</u>	<u>-</u>	<u>-</u>	<u>-</u>
	<u>\$ 189,870</u>	<u>\$ 214,075</u>	<u>\$ -</u>		<u>\$ 97,795</u>
<u>103 年度</u>					
第一商業銀行	\$ 74,320	\$ 88,478	\$ -	-	\$ 94,950
永豐銀行	65,626	69,183	-	-	34,815
大眾銀行	38,432	39,074	-	-	15,000
新光銀行	25,789	15,591	-	-	20,000
彰化銀行	<u>1,370</u>	<u>1,370</u>	<u>-</u>	<u>-</u>	<u>-</u>
	<u>\$ 205,537</u>	<u>\$ 213,696</u>	<u>\$ -</u>		<u>\$ 164,765</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讓售之餘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十、存 貨

商 品	104年12月31日 <u>\$ 1,605,195</u>	103年12月31日 <u>\$ 1,518,458</u>
-----	-----------------------------------	-----------------------------------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91,288 仟元及 3,878,113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080 仟元及跌價損失 7,10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報廢及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LUMAX BVI)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以及加工等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及 LUMAX BVI	ZENNOR LTD. (以下簡稱 ZENNOR)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以及加工等業務	100.00%	100.00%	—
LUMAX BVI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路邁順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保稅區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電腦軟體程式之規劃及應用。	100.00%	100.00%	—
LUMAX BVI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	100.00%	100.00%	—
LUMAX BVI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捷盛公司)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電材料、膠帶材料及閥門組裝維修、儀表校正等。	100.00%	100.00%	—
LUMAX BVI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路廈門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	100.00%	100.00%	—
ZENNOR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樂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加工、諮詢服務、商品展示等。	100.00%	100.00%	—
ZENNOR 及路邁順公司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路上海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儀器、儀表、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計算機軟件設計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許可)。	100.00%	100.00%	—
新樂公司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創展公司)	機電設備(不含汽車、電氣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儀器儀表購買與銷售、機電產品組裝、維修及儀表核准	100.00%	100.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8,589	\$ 588,516	\$ 68,235	\$ 41,956	\$ 58,480	\$ 16,776	\$ 27,519	\$ 1,100,071
增 添	84,498	5,798	413	10,357	3,179	-	1,166	105,411
處 分	-	-	-	(1,838)	(2,664)	-	(1,107)	(5,609)
淨兌換差額	-	3,491	800	700	372	646	862	6,8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087</u>	<u>\$ 597,805</u>	<u>\$ 69,448</u>	<u>\$ 51,175</u>	<u>\$ 59,367</u>	<u>\$ 17,422</u>	<u>\$ 28,440</u>	<u>\$ 1,206,744</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9,744	\$ 43,606	\$ 23,198	\$ 48,522	\$ 12,670	\$ 18,834	\$ 256,574
處 分	-	-	-	(1,211)	(2,602)	-	(1,108)	(4,921)
折舊費用	-	12,743	6,059	5,790	2,522	1,552	2,633	31,299
淨兌換差額	-	746	394	440	308	540	584	3,01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3,233</u>	<u>\$ 50,059</u>	<u>\$ 28,217</u>	<u>\$ 48,750</u>	<u>\$ 14,762</u>	<u>\$ 20,943</u>	<u>\$ 285,96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83,087</u>	<u>\$ 474,572</u>	<u>\$ 19,389</u>	<u>\$ 22,958</u>	<u>\$ 10,617</u>	<u>\$ 2,660</u>	<u>\$ 7,497</u>	<u>\$ 920,780</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3,087	\$ 597,805	\$ 69,448	\$ 51,175	\$ 59,367	\$ 17,422	\$ 28,440	\$ 1,206,744
增 添	-	4,358	1,621	4,037	1,669	-	5,943	17,628
處 分	-	-	(1,942)	(1,637)	(2,675)	-	(173)	(6,427)
重 分 類	-	-	-	-	-	1,157	(1,106)	51
淨兌換差額	-	(1,801)	(410)	(360)	(194)	(341)	(453)	(3,5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087</u>	<u>\$ 600,362</u>	<u>\$ 68,717</u>	<u>\$ 53,215</u>	<u>\$ 58,167</u>	<u>\$ 18,238</u>	<u>\$ 32,651</u>	<u>\$ 1,214,43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3,233	\$ 50,059	\$ 28,217	\$ 48,750	\$ 14,762	\$ 20,943	\$ 285,964
處 分	-	-	(1,942)	(1,570)	(2,674)	-	(173)	(6,359)
折舊費用	-	12,799	4,653	6,616	2,800	1,508	3,216	31,592
淨兌換差額	-	(420)	(200)	(249)	(168)	(293)	(319)	(1,6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5,612</u>	<u>\$ 52,570</u>	<u>\$ 33,014</u>	<u>\$ 48,708</u>	<u>\$ 15,977</u>	<u>\$ 23,667</u>	<u>\$ 309,54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83,087</u>	<u>\$ 464,750</u>	<u>\$ 16,147</u>	<u>\$ 20,201</u>	<u>\$ 9,459</u>	<u>\$ 2,261</u>	<u>\$ 8,984</u>	<u>\$ 904,889</u>

為拓展業務所需，擬新增設立程控儀錶維修中心及增設辦公處所，並於103年9月22日及10月23日分別購入土地金額74,077仟元及10,421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年
建築改良物	5至1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10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57,666</u>	<u>\$ 58,96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

主建物	55年
建築改良物	5至10年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8,035仟元及278,434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 -	<u>\$134,011</u>
借款利率(%)	-	1.45-1.72
最後到期日	-	104.10.16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利率係按倫敦同業拆帳利率 LIBOR 加計1%計息。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70,432	\$189,82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581</u>)	(<u>19,195</u>)
	<u>\$150,851</u>	<u>\$170,631</u>
年利率(%)	1.84	1.84
最後到期日	113.1.17	113.1.17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五之說明。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6,355	\$ 16,40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3,540</u>	<u>3,396</u>
	<u>\$ 19,895</u>	<u>\$ 19,79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93,189</u>	<u>\$445,179</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303	\$ 98,79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6,351	71,416
其他	<u>51,329</u>	<u>52,190</u>
	<u>\$ 187,983</u>	<u>\$ 222,402</u>
遞延收入		
預收款項	<u>\$1,100,664</u>	<u>\$ 766,81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

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2,987	\$223,8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1,771)	(101,791)
提撥短絀	121,216	122,026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21,216</u>	<u>\$122,0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201,574</u>	<u>(\$ 88,540)</u>	<u>\$ 113,03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42	-	1,442
利息費用 (收入)	<u>3,527</u>	<u>(1,908)</u>	<u>1,619</u>
認列於損益	<u>4,969</u>	<u>(1,908)</u>	<u>3,0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9)	(20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518	-	6,51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146</u>	<u>-</u>	<u>13,1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664</u>	<u>(209)</u>	<u>19,455</u>
雇主提撥	-	(13,524)	(13,524)
福利支付	<u>(2,390)</u>	<u>2,390</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223,817	(101,791)	122,0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00	-	1,500
利息費用 (收入)	<u>3,917</u>	<u>(1,901)</u>	<u>2,016</u>
認列於損益	<u>5,417</u>	<u>(1,901)</u>	<u>3,51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85)	(\$ 7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390	-	6,3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314	-	5,31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45)	-	(1,5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159</u>	<u>(785)</u>	<u>9,374</u>
雇主提撥	-	(13,700)	(13,700)
福利支付	<u>(6,406)</u>	<u>6,406</u>	<u>-</u>
104年12月31日	<u>\$ 232,987</u>	<u>(\$ 111,771)</u>	<u>\$ 121,21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5,474</u>)	(<u>\$ 5,349</u>)
減少 0.25%	<u>\$ 5,676</u>	<u>\$ 5,54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524</u>	<u>\$ 5,410</u>
減少 0.25%	(<u>\$ 5,356</u>)	(<u>\$ 5,24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3,880</u>	<u>\$ 13,65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0.7	11.0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8,711</u>	<u>118,711</u>
已發行股本	<u>\$ 1,187,109</u>	<u>\$ 1,187,10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提列 2% 以上為員工紅利，1% 為董事、監

察人酬勞，其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20%。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9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17日及103年6月11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420	\$ 63,912		
特別盈餘公積	-	(3,196)		
現金股利	356,132	356,132	\$ 3.0	\$ 3.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7,673	
現金股利	356,132	\$ 3.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綜合損益

本年度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9,446	\$ 19,582
租金收入	4,028	4,009
其他	<u>9,125</u>	<u>6,777</u>
合計	<u>\$ 32,599</u>	<u>\$ 30,36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322)	\$ 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	163
其他	<u>(3,950)</u>	<u>(10,819)</u>
合計	<u>(\$ 11,325)</u>	<u>(\$ 9,885)</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592	\$ 31,299
投資性不動產	1,299	1,349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	<u>3,161</u>	<u>2,606</u>
合計	<u>\$ 36,052</u>	<u>\$ 35,2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6	\$ 1,000
營業費用	<u>31,955</u>	<u>31,648</u>
合計	<u>\$ 32,891</u>	<u>\$ 32,6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61</u>	<u>\$ 2,606</u>
------	-----------------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07,455	\$565,387
退職後福利 (參閱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3,101	12,623
確定福利計畫	3,516	3,061
合 計	<u>\$524,072</u>	<u>\$581,0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200	\$ 55,497
營業費用	<u>471,872</u>	<u>525,574</u>
	<u>\$524,072</u>	<u>\$581,07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 以上及 1%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1%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58,28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708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以上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5,191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5% 及 0.7%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8,285	\$ -	\$ 55,000	\$ -
董監事酬勞	5,708	-	5,785	-

104年6月17日及10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5,855	\$129,9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850	20,8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66	2,6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4,819</u>	<u>40,6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0,990</u>	<u>\$194,0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u>\$ 737,718</u>	<u>\$ 828,2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7,585	\$ 172,803
免稅所得	(5,503)	(7,108)
其他	(1,408)	4,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850	20,8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466</u>	<u>2,6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0,990</u>	<u>\$ 194,03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

由於105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067	(\$ 1,785)	\$ 1,594	\$ -	\$ 14,876
備抵存貨跌價	7,297	(548)	-	-	6,749
備抵呆帳	6,985	(511)	-	-	6,474
其他	3,340	(2,691)	-	-	649
	<u>\$ 32,689</u>	<u>(\$ 5,535)</u>	<u>\$ 1,594</u>	<u>\$ -</u>	<u>\$ 28,7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19,498	\$ 25,025	\$ -	\$ -	\$ 344,523
其他	21,373	(5,741)	-	(364)	15,268
	<u>\$ 340,871</u>	<u>\$ 19,284</u>	<u>\$ -</u>	<u>(\$ 364)</u>	<u>\$ 359,791</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590	(\$ 1,830)	\$ 3,307	\$ -	\$ 15,067
備抵存貨跌價	6,270	1,027	-	-	7,297
備抵呆帳	7,694	(709)	-	-	6,985
其他	1,595	1,745	-	-	3,340
	<u>\$ 29,149</u>	<u>\$ 233</u>	<u>\$ 3,307</u>	<u>\$ -</u>	<u>\$ 32,68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78,643	\$ 40,855	\$ -	\$ -	\$ 319,498
其他	20,582	-	-	791	21,373
	<u>\$ 299,225</u>	<u>\$ 40,855</u>	<u>\$ -</u>	<u>\$ 791</u>	<u>\$ 340,871</u>

(三)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製造及工程、技術顧問服務	100.1.1~104.12.31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41,124	\$ 41,124
87年度以後	<u>2,061,854</u>	<u>1,912,457</u>
	<u>\$ 2,102,978</u>	<u>\$ 1,953,58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9,606</u>	<u>\$ 291,797</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8.30	18.3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576,729</u>	<u>\$634,20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576,729</u>	<u>\$634,20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8,711</u>	<u>118,7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u>1,673</u>	<u>1,2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0,384</u>	<u>119,9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

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22,662	\$ 22,662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22,662	\$ 22,662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868,448	\$ 3,643,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2,662	22,66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73,156	1,011,83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短期及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詳細之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述(1)及(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因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

資產及負債比例非屬重大，故合併公司暫無計畫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155 仟元及 6,16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52,338	\$ 1,353,4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31,722	978,759
— 金融負債	170,432	323,8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806 仟元及 3,27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159,204仟元及923,795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 19,895	\$ -	\$ -
應付帳款	-	393,189	-	-
其他應付款	-	187,983	-	-
浮動利率工具	2.09	<u>22,960</u>	<u>114,803</u>	<u>47,837</u>
		<u>\$ 624,027</u>	<u>\$ 114,803</u>	<u>\$ 47,837</u>

10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 19,798	\$ -	\$ -
應付帳款	-	445,179	-	-
其他應付款	-	222,402	-	-
浮動利率工具	1.90	<u>158,701</u>	<u>91,843</u>	<u>93,758</u>
		<u>\$ 846,080</u>	<u>\$ 91,843</u>	<u>\$ 93,75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並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亦未向銀行申請透支額度以供使用。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7,187	\$ 71,080
退職後福利	4,190	4,03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027</u>	<u>1,158</u>
	<u>\$ 72,404</u>	<u>\$ 76,2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001	\$388,456
投資性不動產	57,666	58,965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6,280	60,393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應收 款）	<u>52,114</u>	<u>52,455</u>
	<u>\$572,061</u>	<u>\$560,269</u>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銷貨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保證／應付信用狀及保證書分別約為 1,212,226 仟元及 1,049,433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向深圳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會)提出對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格米特公司)拖欠本公司貨款一案提出仲裁申請，請求裁決麥格米特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793 仟元及逾期利息、律師費及仲裁費合計人民幣 504 仟元。麥格米特公司於本公司提起仲裁申請後，另向仲裁會提出反仲裁請求，向本公司求償人民幣 7,925 仟元。本公司已請求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同意對麥格米特之名下財產價值 25,824 仟元進行假扣押，並提供同等擔保，並經裁定獲准。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5 日由仲裁會裁決重大摘要如下：

- (一) 麥格米特公司應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770 仟元(扣除部分貨款)並支付上述貨款利息(以美金 770 仟元為基數，參照裁決之日美元與人民幣的兌換價格，按人民銀行規定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利率從 102 年 6 月 19 日開始計算至全部欠款實際付清之日止)。
- (二) 本公司賠償產品質量損失予麥格米特公司美金 238 仟元。
- (三) 駁回麥格米特公司其他反仲裁請求。

本公司向原廠提出產品質量損失求償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協商結果，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很有可能獲得該項補償。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587		32.83 (美元：新台幣)	\$		380,347	
美 元		1,981		6.57 (美元：人民幣)			65,014	
港 幣		6,734		4.24 (港幣：新台幣)			28,518	
港 幣		1,518		0.13 (港幣：美元)			6,428	
人 民 幣		293		5.00 (人民幣：新台幣)			1,463	
							<u>\$ 481,77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998		32.83 (美元：新台幣)	\$		262,546	
美元		2,319		6.57 (美元：人民幣)			76,115	
							<u>338,661</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609		31.65 (美元：新台幣)	\$		525,677	
美元		9,797		6.22 (美元：人民幣)			310,082	
港幣		8,841		4.08 (港幣：新台幣)			36,072	
港幣		6,226		0.13 (港幣：美元)			25,404	
人民幣		6,206		0.16 (人民幣：美元)			31,602	
人民幣		1,802		5.09 (人民幣：美元)			9,176	
歐元		197		1.22 (歐元：美元)			7,562	
澳幣		24		0.82 (澳幣：美元)			620	
							<u>946,195</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028		31.65 (美元：新台幣)	\$		412,328	
美元		12,898		6.22 (美元：人民幣)			408,230	
歐元		38		38.47 (歐元：新台幣)			1,446	
新幣		37		23.94 (新台幣：新台幣)			875	
							<u>822,879</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322）仟元及 77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程控儀表－A 部門

程控系統－B 部門

通信及線性傳動系統－C 部門

電子零件－D 部門

其他程控事業－CN 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A 部門	\$ 1,831,602	\$ 2,049,844	\$ 487,600	\$ 574,757
B 部門	766,539	776,391	215,914	213,541
C 部門	711,035	978,066	38,176	55,266
D 部門	734,727	752,621	43,755	30,104
CN 部門	1,605,572	1,687,187	225,822	230,505
調整及沖銷	(318,940)	(327,709)	-	-
營業單位總額	<u>\$ 5,330,535</u>	<u>\$ 5,916,400</u>	1,011,267	1,104,17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89,970)	(289,7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6,422</u>	<u>13,828</u>
稅前淨利			<u>\$ 737,719</u>	<u>\$ 828,23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淨外幣兌換損益、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往來項目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收金額	實際動用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擔名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註 1)	資金總額(註 1)	與額(註 1)
															稱	價				
1	LUMAX BVI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 164,350	\$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USD 69,370	USD 69,370	USD 69,370
2	路邁順公司	其他應收款	Zennor Ltd. 巨路上海公司	82,175 16,834	82,063 7,927	82,063 7,927	82,063 7,927	6%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 -	- -	USD 69,370 RMB 126,385	USD 69,370 RMB 126,385	USD 69,370 RMB 126,385
3	巨路廈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樂公司 威茂公司	10,626 5,176	- 4,995	- -	- -	- -	2 2	- -	財產保全之擔保 營運週轉	- -	- -	- -	- -	- -	- -	RMB 126,385 RMB 7,061	RMB 126,385 RMB 7,061	RMB 126,385 RMB 7,061

註 1：不超過 LUMAX BVI 之淨值 100% (USD 69,370x100%=USD 69,370)，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100% (RMB 126,385x100%=RMB 126,385)，不超過巨路廈門公司之淨值 100% (RMB 7,061x100%=RMB 7,061)。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代表有業務往來。

(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編號	被保證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稱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金額(註 2)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LUMAX BVI ZENNOR LTD 捷盛公司 巨路上海公司 路邁順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 1,264,620 1,264,620 1,264,620 1,264,620	\$ 226,207 91,442 67,478 1,809 98,723 10,352 17,081	\$ 226,207 91,442 67,478 1,809 98,723 9,990 16,484	\$ 70,963 12,203 - - 1,809 - 9,990 16,236	\$ - - - - - 9,990 16,236	5.37 2.17 1.60 - 2.34 8.43 13.26	4,215,400 4,215,400 4,215,400 4,215,400 4,215,400 RMB 23,726 RMB 24,883	Y Y Y Y Y - -	- - - - - Y Y -	- - - - - Y Y -	- - - - - Y Y -	
1	新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RMB 7,118	10,352	9,990	9,990	9,990	8.43	RMB 23,726	-	Y	Y	-	
2	威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RMB 7,465	17,081	16,484	16,236	16,236	13.26	RMB 24,883	-	Y	Y	-	

註 1：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30% (\$4,215,400×30%=\$1,264,620)；不超過新樂公司之淨值 30% (RMB23,726×30%=RMB7,118)；不超過威茂公司之淨值 30% (RMB24,883×30%=RMB7,465)。

註 2：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100% (\$4,215,400×100%=\$4,215,400)；不超過新樂公司之淨值 100% (RMB23,726×100%=RMB23,726)；不超過威茂公司之淨值 100% (RMB24,883×100%=RMB24,883)。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期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股票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3	\$ 6,662	6.74	\$ 22,005	註2
	金眾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	1.65	-	註3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	10,000	0.20	14,867	註2
	特別股票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00	-	11,600	註2

註 1：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2：無公開市場者，公允價值以最近一期自結財務報表淨值列示。

註 3：帳面金額 2,000 仟元已全數提列減損。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情形		及原	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			信	期	
本公司	路邁順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00,005)	3	出貨後 3~6 個月	—	—	註 1		\$ 12,280	2	—
路邁順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0,005	14	出貨後 3~6 個月	—	—	註 1		(12,280)	(63)	—
本公司	新樂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24,645)	4	出貨後 3~6 個月	—	—	註 1		43,609	7	—
新樂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4,645	39	出貨後 3~6 個月	—	—	註 1		(43,609)	(82)	—

註 1：對關係企業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但將視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為長。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期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未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	備註
									金額	損益		
本公司	LUMAX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 128,148	\$ 128,148	3,500	100.00	\$ 2,272,653	\$ 140,479	\$ 140,479		
	ZENNOR	Samoa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49,570	49,570	1,510	60.16	106,420	11,188	6,731		
	ZENNOR	Samoa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USD 1,000	USD 1,000	1,000	39.84	USD 2,161	USD 352	USD 140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登記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		本期末匯入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入金額	自被投資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直接投資(損)益	列報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路邁順公司	1. 進出口貿易業務 2. 保稅區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3. 電腦軟體程式之規劃及應用。	\$ 108,323 USD 3,300	註 1	\$ -	\$ -	\$ 32,825 USD 1,000	\$ 32,825 USD 1,000	100%	RMB 8,468	RMB 126,385	\$ -	
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結器。	USD 26,260 800	註 1	-	-	-	-	100%	(RMB 438)	RMB 24,883	-	
捷盛公司	加工生產 HI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屏及相關材料，並銷售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閥門組裝維修及儀表校正。	USD 114,888 3,500	註 1	-	-	USD 82,063 2,500	USD 82,063 2,500	100%	(RMB 1,906)	RMB 38,317	-	
巨路廈門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結器。	USD 32,825 1,000	註 1	-	-	-	-	100%	(RMB 532)	RMB 7,061	-	
新樂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加工、商品展示及諮詢服務。	USD 65,650 2,000	註 1	-	-	USD 32,825 1,000	USD 32,825 1,000	100%	RMB 2,426	RMB 23,726	-	
巨路上海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儀器、儀表、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計算機軟件設計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證許可)。	USD 32,825 1,000	註 1	-	-	USD 16,741 510	USD 16,741 510	100%	(RMB 762)	RMB 1,763	-	

註 1：經由第三地匯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以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路邁順公司 威茂公司 捷盛公司 新樂公司 巨路上海公司 巨路廈門公司	\$ 119,811 32,825 114,888 65,650 16,741 32,825 (USD 3,650) (USD 1,000) (USD 3,500) (USD 2,000) (USD 510) (USD 1,000)	淨值之60% \$2,529,24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易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條件之比較		
路邁順公司 新樂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銷貨 銷貨	\$ 100,005 124,645	註1 註1	註2 註2	註1 註1	\$ 12,280 43,609	\$ 4,418 649

註1：約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註2：係於出貨後3~6個月內內T/T收款。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來 源	情 形
					目 金	額		
0	本 公 司	LUMAX BVI	1	預收款項		\$ 70,224	一般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銷貨收入		15,623	一般交易條件	-
				進 貨		12,426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2,280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100,005	一般交易條件	2
1	LUMAX BVI	ZENNOR	3	應收帳款		43,609	一般交易條件	1
				銷貨收入		124,645	一般交易條件	2
				其他應收款		82,063	一般交易條件	1
				代 收 款		26,940	一般交易條件	-
				催 收 款		6,771	一般交易條件	-
2	威 茂 公 司	巨路廈門公司	3	進 貨		3,639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7,927	一般交易條件	-
3	路 邁 順 公 司	新樂公司	3	進 貨		42,920	一般交易條件	1
				銷貨收入		8,698	一般交易條件	-
4	捷 盛 公 司	創展公司	3	進 貨		9,302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5,680	一般交易條件	-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交易。
 2. 子公司對母公司交易。
 3. 子公司對子公司交易。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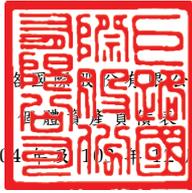
李 振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巨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1,038	14	\$ 881,145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63,000	1	54,49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23,742	-	31,346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582,475	10	458,03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5,990	1	124,30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五)	40,615	1	52,53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090,866	18	970,995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67	-	12,4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55,693</u>	<u>45</u>	<u>2,585,344</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662	-	22,6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379,073	39	2,202,161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811,295	13	817,313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57,666	1	58,96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050	-	7,1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8,748	1	32,6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357	-	20,1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371	1	3,4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17,222</u>	<u>55</u>	<u>3,164,597</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72,915</u>	<u>100</u>	<u>\$ 5,749,9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19,895	-	\$ 19,79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09,003	5	308,8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60,790	3	195,28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	-	158,25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7,636	1	59,323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四)	765,497	13	384,400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9,581	-	19,1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74	-	6,9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8,576</u>	<u>22</u>	<u>1,152,05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50,851	2	170,631	3
26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70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21,216	2	122,02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46	-	6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44,523	6	319,498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8,939</u>	<u>10</u>	<u>612,77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957,515</u>	<u>32</u>	<u>1,764,830</u>	<u>31</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87,109</u>	<u>19</u>	<u>1,187,109</u>	<u>20</u>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110,891</u>	<u>2</u>	<u>110,891</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570	11	587,15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19	-	31,8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102,978</u>	<u>34</u>	<u>1,953,581</u>	<u>3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85,367</u>	<u>45</u>	<u>2,572,550</u>	<u>45</u>
3400	其他權益	132,033	2	114,561	2
3XXX	權益總計	<u>4,215,400</u>	<u>68</u>	<u>3,985,111</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72,915</u>	<u>100</u>	<u>\$ 5,749,9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	2,548,220	76	\$	2,753,772	79
4610		819,406	24		744,373	21
4000		<u>3,367,626</u>	<u>100</u>		<u>3,498,14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5110		1,868,984	56		2,037,737	58
5610		448,280	13		370,737	11
5000		<u>2,317,264</u>	<u>69</u>		<u>2,408,474</u>	<u>69</u>
5900		<u>1,050,362</u>	<u>31</u>		<u>1,089,671</u>	<u>31</u>
5910		<u>12,230</u>	<u>-</u>		<u>(7,954)</u>	<u>-</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6100		331,039	10		359,475	10
6200		118,077	3		129,794	4
6300		62,811	2		59,737	2
6000		<u>511,927</u>	<u>15</u>		<u>549,006</u>	<u>16</u>
6900		<u>550,665</u>	<u>16</u>		<u>532,71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3,040	1		15,487	-
7020		1,105	-		2,931	-
7050		(3,409)	-		(3,691)	-
7070		<u>147,210</u>	<u>4</u>		<u>240,323</u>	<u>7</u>
7000		<u>157,946</u>	<u>5</u>		<u>255,05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8,611	21	\$ 787,76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31,882</u>	<u>4</u>	<u>153,56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6,729</u>	<u>17</u>	<u>634,200</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374)	-	(19,4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94	-	3,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472</u>	<u>-</u>	<u>101,819</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692</u>	<u>-</u>	<u>85,67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6,421</u>	<u>17</u>	<u>\$ 719,871</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4.86</u>		<u>\$ 5.34</u>	
9850	稀 釋	<u>\$ 4.79</u>		<u>\$ 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總額
		財務報表	兌換	差額	換算	金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7,109	\$ 110,891	\$ 523,238	\$ 35,015	\$ 1,752,377	\$ 3,621,37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3,912	-	(63,912)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6,132)	(356,132)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3,196)	3,196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34,200	634,20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48)	(16,14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052	618,05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7,109	110,891	587,150	31,819	1,953,581	3,985,11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3,420	-	(63,42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6,132)	(356,132)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576,729	576,72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80)	(7,78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8,949	568,94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7,109	\$ 110,891	\$ 650,570	\$ 31,819	\$ 2,102,978	\$ 4,215,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8,611	\$ 787,7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47,210)	(240,323)
A20100	折舊費用	19,696	19,92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2,230)	7,954
A21200	利息收入	(5,901)	(6,282)
A20900	財務成本	3,409	3,6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253)	(2,479)
A20200	攤銷費用	2,965	2,39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229)	(5,555)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2)	6,047
A21300	股利收入	-	(7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609	6,507
A31150	應收帳款	(44,788)	140,2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56	6,730
A31200	存 貨	(119,169)	(40,2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64	(2,511)
A32130	應付票據	97	(9,304)
A32150	應付帳款	(9,074)	10,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497)	15,662
A32210	遞延收入	371,750	(92,7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2)	(4,809)
A32220	應付租賃款	1,703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84)	(10,4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4,811	591,9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09)	(3,6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43	6,1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011)	(126,0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4,134</u>	<u>468,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9,886)	(\$ 2,0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9)	(104,04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507)	(52,6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08)	8,4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42)	(1,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822</u>)	(<u>151,1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356,132)	(356,13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8,69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94)	(19,0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24</u>	(<u>13,47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4,197</u>)	(<u>388,6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78</u>	<u>3,5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93	(67,9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1,145</u>	<u>949,0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1,038</u>	<u>\$ 881,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64 年 8 月 16 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1 月 11 日開始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3 年 9 月 2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

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提供勞務所發生之成本計入當期勞務成本，且按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勞務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

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四所述及本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提供勞務所發生之成本計入當期勞務成本，且按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勞務收入。為計算完工比例，本公司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預計總成本，嗣後預計總成本若有變動，於變動當期修改完工比例並調整勞務收入之認列。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等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6	\$ 3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4,758	415,11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545,954</u>	<u>465,700</u>
	<u>\$891,038</u>	<u>\$881,1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1.11	0.01~1.00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2	6,662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u>6,000</u>	<u>6,000</u>
	<u>\$ 22,662</u>	<u>\$ 22,662</u>
依衡量種類區分：備供出售	<u>\$ 22,662</u>	<u>\$ 22,66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以 10,000 仟元參與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現金增資案，基準日為 103 年 6 月 17 日，本次取得股數 3,333 仟股，持股比例為 0.20%。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3,000</u>	<u>\$ 54,498</u>
利率區間（%）	1.03~1.11	0.69~3.1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3,929	\$ 31,946
減：應收票據讓售	(<u>187</u>)	(<u>600</u>)
	<u>\$ 23,742</u>	<u>\$ 31,346</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623,866	\$513,586
減：應收帳款讓售	(37,417)	(51,483)
減：備抵呆帳	(<u>3,974</u>)	(<u>4,072</u>)
	<u>\$582,475</u>	<u>\$458,03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除特殊原因認定者外，餘認列 5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20 天以下	\$505,075	\$421,077
121 至 180 天	8,203	13,095
181 天以上	<u>73,171</u>	<u>27,931</u>
合 計	<u>\$586,449</u>	<u>\$462,1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20 天以下	\$ 37,072	\$ 9,561
121 至 180 天	5	26
181 天以上	<u>1,321</u>	<u>-</u>
合 計	<u>\$ 38,398</u>	<u>\$ 9,5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334	\$ 10,115	\$ 48,449
減：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	(5,555)	(5,555)
減：本年度重分類	488	(488)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22</u>	<u>\$ 4,072</u>	<u>\$ 42,894</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822	\$ 4,072	\$ 42,894
減：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467)	(762)	(1,229)
減：本年度重分類	(664)	664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315)	-	(1,3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76</u>	<u>\$ 3,974</u>	<u>\$ 40,350</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倒閉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6,376仟元及38,822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度
<u>104年度</u>						
第一商業銀行	\$ 48,750	\$ 46,756	\$ -	-	\$ 31,840	
永豐銀行	57,029	63,614	-	-	19,695	
大眾銀行	28,871	37,134	-	-	20,000	
新光銀行	27,840	37,789	-	-	-	
	<u>\$ 162,490</u>	<u>\$ 185,293</u>	<u>\$ -</u>		<u>\$ 71,535</u>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度
<u>103年度</u>						
永豐銀行	\$ 65,626	\$ 69,183	\$ -	-	\$ 34,815	
第一商業銀行	46,591	55,039	-	-	69,630	
大眾銀行	38,432	39,074	-	-	15,000	
新光銀行	25,789	15,591	-	-	20,000	
彰化銀行	1,370	1,370	-	-	-	
	<u>\$ 177,808</u>	<u>\$ 180,257</u>	<u>\$ -</u>		<u>\$ 139,445</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讓售之餘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十、存 貨

商 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1,090,886</u>	<u>\$ 970,99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68,984 仟元及 2,037,737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02 仟元及跌價損失 6,04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報廢及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 2,272,653	100%	\$ 2,109,709	100%
Zennor Ltd.	<u>106,420</u>	60.16%	<u>92,452</u>	60.16%
	<u>\$ 2,379,073</u>		<u>\$ 2,202,161</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8,589	\$ 497,475	\$ 47,467	\$ 23,674	\$ 48,761	\$ 6,074	\$ 922,040
增 添	84,498	5,798	393	10,357	2,994	-	104,040
處 分	-	-	-	(1,838)	(2,561)	(1,107)	(5,50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087</u>	<u>\$ 503,273</u>	<u>\$ 47,860</u>	<u>\$ 32,193</u>	<u>\$ 49,194</u>	<u>\$ 4,967</u>	<u>\$ 1,020,574</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3,772	\$ 34,640	\$ 14,195	\$ 41,106	\$ 5,848	\$ 189,561
處 分	-	-	-	(1,211)	(2,561)	(1,107)	(4,879)
折舊費用	-	8,929	4,498	3,068	1,862	222	18,57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2,701</u>	<u>\$ 39,138</u>	<u>\$ 16,052</u>	<u>\$ 40,407</u>	<u>\$ 4,963</u>	<u>\$ 203,26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83,087</u>	<u>\$ 400,572</u>	<u>\$ 8,722</u>	<u>\$ 16,141</u>	<u>\$ 8,787</u>	<u>\$ 4</u>	<u>\$ 817,313</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3,087	\$ 503,273	\$ 47,860	\$ 32,193	\$ 49,194	\$ 4,967	\$ 1,020,574
增 添	-	4,358	110	3,644	966	3,301	12,379
處 分	-	-	-	(974)	(2,646)	(161)	(3,7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087</u>	<u>\$ 507,631</u>	<u>\$ 47,970</u>	<u>\$ 34,863</u>	<u>\$ 47,514</u>	<u>\$ 8,107</u>	<u>\$ 1,029,172</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2,701	\$ 39,138	\$ 16,052	\$ 40,407	\$ 4,963	\$ 203,261
處 分	-	-	-	(974)	(2,646)	(161)	(3,781)
折舊費用	-	8,897	3,019	3,890	2,147	444	18,39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1,598</u>	<u>\$ 42,157</u>	<u>\$ 18,968</u>	<u>\$ 39,908</u>	<u>\$ 5,246</u>	<u>\$ 217,87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83,087</u>	<u>\$ 396,033</u>	<u>\$ 5,813</u>	<u>\$ 15,895</u>	<u>\$ 7,606</u>	<u>\$ 2,861</u>	<u>\$ 811,295</u>

為拓展業務所需，擬新增設立程控儀錶維修中心及增設辦公處所，並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及 10 月 23 日分別購入土地金額 74,077 仟元及 10,421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 年
建築改良物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57,666</u>	<u>\$ 58,96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建物	55 年
建築改良物	5 至 10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8,035 仟元及 278,43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70,432	\$189,82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9,581)	(19,195)
	<u>\$150,851</u>	<u>\$170,631</u>
年利率 (%)	1.84	1.84
最後到期日	113.1.17	113.1.17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五之說明。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6,355	\$ 16,40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3,540</u>	<u>3,396</u>
	<u>\$ 19,895</u>	<u>\$ 19,79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09,003</u>	<u>\$308,816</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687	\$ 88,00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6,351	71,416
其他	<u>31,752</u>	<u>35,864</u>
	<u>\$160,790</u>	<u>\$195,284</u>
遞延收入		
預收款項	<u>\$765,497</u>	<u>\$384,40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2,987	\$223,8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1,771)	(101,791)
提撥短絀	121,216	122,026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21,216</u>	<u>\$122,0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201,574</u>	<u>(\$ 88,540)</u>	<u>\$ 113,03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42	-	1,442
利息費用（收入）	<u>3,527</u>	<u>(1,908)</u>	<u>1,619</u>
認列於損益	<u>4,969</u>	<u>(1,908)</u>	<u>3,0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9)	(20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518	-	6,51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146</u>	<u>-</u>	<u>13,1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664</u>	<u>(209)</u>	<u>19,455</u>
雇主提撥	-	(13,524)	(13,524)
福利支付	<u>(2,390)</u>	<u>2,390</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223,817	(101,791)	122,0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00	-	1,500
利息費用（收入）	<u>3,917</u>	<u>(1,901)</u>	<u>2,016</u>
認列於損益	<u>5,417</u>	<u>(1,901)</u>	<u>3,5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5)	(7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390	-	6,39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5,314	\$ -	\$ 5,31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45)	-	(1,5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159</u>	(785)	<u>9,374</u>
雇主提撥	-	(13,700)	(13,700)
福利支付	(6,406)	<u>6,406</u>	<u>-</u>
104年12月31日	<u>\$ 232,987</u>	<u>(\$ 111,771)</u>	<u>\$ 121,21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74)	(\$ 5,349)
減少 0.25%	\$ 5,676	\$ 5,54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524	\$ 5,410
減少 0.25%	(\$ 5,356)	(\$ 5,2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880	\$ 13,65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年)	10.7	11.0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8,711</u>	<u>118,711</u>
已發行股本	<u>\$ 1,187,109</u>	<u>\$ 1,187,10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提列 2% 以上為員工紅利，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420	\$ 63,912		
特別盈餘公積	-	(3,196)		
現金股利	356,132	356,132	\$ 3.0	\$ 3.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673	
現金股利	356,132	\$ 3.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綜合損益

本年度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5,901	\$ 6,282
租金收入	4,028	4,009
其 他	<u>3,111</u>	<u>5,196</u>
合 計	<u>\$ 13,040</u>	<u>\$ 15,4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653	\$ 5,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70
其 他	<u>(2,548)</u>	<u>(3,107)</u>
合 計	<u>\$ 1,105</u>	<u>\$ 2,93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97	\$ 18,579
投資性不動產	1,299	1,349
無形資產	<u>2,965</u>	<u>2,393</u>
合計	<u>\$ 22,661</u>	<u>\$ 22,3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696</u>	<u>\$ 19,9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965</u>	<u>\$ 2,39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78,346	\$411,908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3,101	12,623
確定福利計畫	3,516	3,061
其他員工福利	<u>41,482</u>	<u>38,895</u>
合計	<u>\$436,445</u>	<u>\$466,4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676	\$ 48,965
營業費用	<u>390,769</u>	<u>417,522</u>
	<u>\$436,445</u>	<u>\$466,487</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68 人及 357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 以上及 1%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1%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58,28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708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以上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5,191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5% 及 0.7%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8,285	\$ -	\$ 55,000	\$ -
董監事酬勞	5,708	-	5,785	-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2,993	\$ 91,0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850	20,8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21)	1,0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560	40,6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1,882</u>	<u>\$153,5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708,611</u>	<u>\$ 787,7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20,464	\$ 133,919
免稅所得	(5,503)	(7,108)
其他	(1,408)	4,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850	20,8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1,521</u>)	<u>1,0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882</u>	<u>\$ 153,56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067	(\$ 1,785)	\$ 1,594	\$ 14,876
備抵存貨跌價	7,297	(548)	-	6,749
備抵呆帳	6,985	(511)	-	6,474
其 他	3,340	(2,691)	-	649
	<u>\$ 32,689</u>	<u>(\$ 5,535)</u>	<u>\$ 1,594</u>	<u>\$ 28,7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 319,498</u>	<u>\$ 25,025</u>	<u>\$ -</u>	<u>\$ 344,523</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590	(\$ 1,830)	\$ 3,307	\$ 15,067
備抵存貨跌價	6,270	1,027	-	7,297
備抵呆帳	7,694	(709)	-	6,985
其 他	1,595	1,745	-	3,340
	<u>\$ 29,149</u>	<u>\$ 233</u>	<u>\$ 3,307</u>	<u>\$ 32,6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 278,643</u>	<u>\$ 40,855</u>	<u>\$ -</u>	<u>\$ 319,498</u>

(三)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製造及工程技術 顧問服務	100.1.1~104.12.31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1,124	\$ 41,124
87 年度以後	<u>2,061,854</u>	<u>1,912,457</u>
	<u>\$ 2,102,978</u>	<u>\$ 1,953,58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9,606</u>	<u>\$ 291,797</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	18.30	18.3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576,729</u>	<u>\$634,20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576,729</u>	<u>\$634,20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18,711	118,7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u>1,673</u>	<u>1,2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0,384</u>	<u>119,94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u>\$ -</u>	<u>\$ -</u>	<u>\$ 22,662</u>	<u>\$ 22,66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2,662	\$ 22,662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683,217	\$ 1,622,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2,662	22,66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660,766	872,5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詳細之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述(1)及(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因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及負債比例上為不重大，故本公司暫無計畫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5%時，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354仟元及7,856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08,954	\$520,1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3,564	413,807
－金融負債	170,432	189,82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66 仟元及 1,12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

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36,946 仟元及 690,517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9,895	\$ -	\$ -			
應付帳款		309,003	-	-			
其他應付款		160,790	-	-			
浮動利率工具	2.09	<u>22,960</u>	<u>114,803</u>	<u>47,837</u>			
		<u>\$ 512,648</u>	<u>\$ 114,803</u>	<u>\$ 47,8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9,798	\$ -	\$ -
應付帳款		308,816	-	-
其他應付款		195,28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250	-	-
浮動利率工具	2.09	<u>22,939</u>	<u>91,843</u>	<u>93,758</u>
		<u>\$ 705,087</u>	<u>\$ 91,843</u>	<u>\$ 93,75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並認為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亦未向銀行申請透支額度以供使用。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LUMAX BVI)	子公司
ZENNOR LTD. (以下簡稱 ZENNOR)	子公司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路邁順公司)	孫公司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茂公司)	孫公司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捷盛公司)	孫公司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樂公司)	孫公司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路上海公司)	孫公司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路廈門公司)	孫公司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創展公司)	曾孫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15,623	\$ 34,161
孫 公 司	224,761	256,281
曾孫公司	463	1,299
	<u>\$240,847</u>	<u>\$291,741</u>

1. 銷貨價格：本公司銷貨予國外關係企業之部分，係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2. 收款條件：對關係企業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但將視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為長。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2,426</u>	<u>\$ _____</u>

1. 進貨價格：本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之部分，係以其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進價。
2. 付款條件：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付款期間為進貨後 1~2 個月內 T/T 付款。

(四)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孫 公 司	\$ 55,889	\$124,306
曾孫公司	<u>101</u>	<u>-</u>
	<u>\$ 55,990</u>	<u>\$124,3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70,224	\$ 39
孫 公 司	691	660
曾孫公司	<u>344</u>	<u>-</u>
	<u>\$ 71,259</u>	<u>\$ 699</u>

(六) 暫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孫 公 司	<u>\$ 2</u>	<u>\$ 1,131</u>

(七)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158,250</u>

註：資金融通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之說明。

(八)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317,649	\$317,649
孫公司	<u>168,010</u>	<u>171,989</u>
	<u>\$485,659</u>	<u>\$489,638</u>

註：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之說明。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187	\$ 71,080
退職後福利	4,190	4,03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027</u>	<u>1,158</u>
	<u>\$ 72,404</u>	<u>\$ 76,2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等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001	\$388,456
投資性不動產	57,666	58,9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u>740</u>	<u>-</u>
	<u>\$484,407</u>	<u>\$447,421</u>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銷貨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保證／應付信用狀及保證書分別為 993,836 仟元及 606,667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向深圳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會)提出對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格米特公司)拖欠本公司貨款一案提出仲裁申請，請求裁決麥格米特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793 仟元及逾期利息、律師費及仲裁費合計人民幣 504 仟元。麥格米特公司於本公司提起仲裁申請後，另向仲裁會提出反仲裁請求，向本公司求償人民幣 7,925 仟元。本公司已請求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同意對麥格米特之名下財產價值 25,824 仟元進行假扣押，並提供同等擔保，並經裁定獲准。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5 日由仲裁會裁決重大摘要如下：

- (一) 麥格米特公司應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770 仟元(扣除部分貨款)並支付上述貨款利息(以美金 770 仟元為基數，參照裁決之日美元與人民幣的兌換價格，按人民銀行規定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利率從 102 年 6 月 19 日開始計算至全部欠款實際付清之日止)。
- (二) 本公司賠償產品質量損失予麥格米特公司美金 238 仟元。
- (三) 駁回麥格米特公司其他反仲裁請求。

本公司向原廠提出產品質量損失求償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協商結果，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很有可能獲得該項補償。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587	32.83	(美元：新台幣)	\$	380,344		
港 幣		6,734	4.24	(港幣：新台幣)		28,518		
人 民 幣		293	5.00	(人民幣：新台幣)		1,463		
						<u>\$ 410,3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998	32.83	(美元：新台幣)	\$	262,546		
歐元		20	35.88	(歐元：新台幣)		703		
						<u>\$ 263,249</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608	31.65	(美元：新台幣)	\$	525,648		
港幣		8,841	4.08	(港幣：新台幣)		36,072		
人民幣		1,802	5.09	(人民幣：新台幣)		9,176		
						<u>\$ 570,89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028	31.65	(美元：新台幣)	\$	412,328		
歐元		38	38.47	(歐元：新台幣)		1,446		
						<u>\$ 413,774</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653 仟元及 5,96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往來項目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用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帳額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1)	實收總額(註1)	資金限額(註1)
1	LUMAX BVI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 164,350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USD 69,370	USD 69,370	USD 69,370
2	路邁順公司	其他應收款	Zennor Ltd. 巨路上海公司	82,175 16,834	82,063 7,927	82,063 7,927	- 6%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USD 69,370 RMB 126,385	USD 69,370 RMB 126,385	USD 69,370 RMB 126,385
3	巨路廈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樂公司 威茂公司	10,626 5,176	- 4,995	- -	- -	2 2	- -	營運週轉 財產保全之擔保	- -	- -	- -	- -	RMB 126,385 RMB 7,061	RMB 126,385 RMB 7,061	RMB 126,385 RMB 7,061

註 1：不超過 LUMAX BVI 之淨值 100% (USD 69,370x100%=USD 69,370)，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100% (RMB 126,385x100%=RMB 126,385)，不超過巨路廈門公司之淨值 100% (RMB 7,061x100%=RMB 7,061)。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代表有業務往來。
- (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編號	為他人背書保證名稱	被保證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稱謂	對背書保證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2)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LUMAX BVI ZENNOR LTD 捷盛公司 巨路上海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 1,264,620 1,264,620 1,264,620 1,264,620	\$ 226,207 91,442 67,478 1,809	\$ 226,207 91,442 67,478 1,809	\$ 70,963 12,203 -	\$ - -	5.37 2.17 1.60 -	4,215,400 4,215,400 4,215,400 4,215,400	Y Y Y Y	- - - -	- - Y Y	
1	新樂公司	路達順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1,264,620	98,723	98,723	9,990	9,990	8.43	RMB 23,726	-	Y	-	
2	威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最終母公司	RMB 7,118 RMB 7,465	10,352 17,081	16,484	16,236	16,236	13.26	RMB 24,883	-	Y	-	

註 1：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30% (\$4,215,400x30%=\$1,264,620)；不超過新樂公司之淨值 30% (RMB23,726x30%=RMB7,118)；不超過威茂公司之淨值 30% (RMB24,883x30%=RMB7,465)。

註 2：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100% (\$4,215,400x100%=\$4,215,400)；不超過新樂公司之淨值 100% (RMB23,726x100%=RMB23,726)；不超過威茂公司之淨值 100% (RMB24,883x100%=RMB24,883)。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註 1)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 公 司	普 浩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753	\$ 6,662	6.74	\$ 22,005	註 2
	金 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80	-	1.65	-	註 3
	實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333	10,000	0.20	14,867	註 2
	特 別 股 票 大 溪 育 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6,000	-	11,600	註 2

註 1：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2：無公開市場者，公允價值以最近一期自結財務報表淨值列示。

註 3：帳面金額 2,000 仟元已全數提列減損。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期		
本公司	路邁順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00,005)	3	出貨後 3~6 個月	\$ 12,280	2
路邁順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0,005	14	出貨後 3~6 個月	(12,280)	(63)
本公司	新樂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24,645)	4	出貨後 3~6 個月	43,609	7
新樂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4,645	39	出貨後 3~6 個月	(43,609)	(82)

註 1：對關係企業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但將視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為長。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未持	持	有	本公司		註
									投資金額	認列之	
本公司	LUMAX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 128,148	3,500	100.00	\$ 2,272,653	\$ 140,479	\$ 140,479		
	ZENNOR	Samoa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49,570	1,510	60.16	106,420	11,188	6,731		
	ZENNOR	Samoa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USD 1,000	1,000	39.84	USD 2,161	USD 352	USD 140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登記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出	本期末自出	本期末自出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價值	止本期台灣之收益
路邁順公司	1. 進出口貿易業務 2. 除稅區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3. 電腦軟體程式之規劃及應用。	\$ 108,323 USD 3,300	註1	\$ 32,825 USD 1,000	\$ - USD -	\$ 32,825 USD 1,000	RMB 8,468	RMB 8,468	100%	RMB 8,468	RMB 126,385	\$ -	-	
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結器。	26,260 USD 800	註1	-	-	-	(RMB 438)	(RMB 438)	100%	(RMB 438)	RMB 24,883	-	-	
捷盛公司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液晶顯示屏膠帶材料、並銷售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部門組裝維修及儀表校正。	114,888 USD 3,500	註1	82,063 USD 2,500	-	82,063 USD 2,500	(RMB 1,906)	(RMB 1,906)	100%	(RMB 1,906)	RMB 38,317	-	-	
巨路廈門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結器。	32,825 USD 1,000	註1	-	-	-	(RMB 532)	(RMB 532)	100%	(RMB 532)	RMB 7,061	-	-	
新樂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加工、商品展示及諮詢服務。	65,650 USD 2,000	註1	32,825 USD 1,000	-	32,825 USD 1,000	RMB 2,426	RMB 2,426	100%	RMB 2,426	RMB 23,726	-	-	
巨路上海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儀器、儀表、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計算機軟件設計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許可）。	32,825 USD 1,000	註1	16,741 USD 510	-	16,741 USD 510	(RMB 762)	(RMB 762)	100%	(RMB 762)	RMB 1,763	-	-	

註 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以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或 八 十 萬 元 (較 高 者)
\$ 32,825 (USD 1,000)	\$ 119,811 (USD 3,650)	
-	32,825 (USD 1,000)	淨值之 60%
82,063 (USD 2,500)	114,888 (USD 3,500)	\$2,529,240
32,825 (USD 1,000)	65,650 (USD 2,000)	
16,741 (USD 510)	16,741 (USD 510)	
-	32,825 (USD 1,00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額	交 易 價 額	條 件 與 一 般 比 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易 收 (付) 格 格	易 收 (付) 額	
路邁順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00,005	註1	註1	\$ 12,280	1	\$ 4,418
新樂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24,645	註1	註1	43,609	4	649

註 1：約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註 2：係於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83,919	5,182,398	301,521	5.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889	920,780	(15,891)	(1.73)
無形資產		8,050	7,173	877	12.23
其他資產(註)		248,101	192,783	55,318	28.69
資產總額		6,644,959	6,303,134	341,825	5.42
流動負債		1,794,341	1,683,873	110,468	6.56
非流動負債		635,218	634,150	1,068	0.17
負債總額		2,429,559	2,318,023	111,536	4.81
股本		1,187,109	1,187,109	—	—
資本公積		110,891	110,891	—	—
保留盈餘		2,785,367	2,572,550	212,817	8.27
股東權益總額		4,215,400	3,985,111	230,289	5.78

註：本公司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公司預付桃科廠建廠相關款項。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備註
營業成本	(3,837,807)	(4,295,478)	(457,671)	(11)		
營業毛利	1,492,728	1,620,922	(128,194)	(8)		
營業費用	(771,431)	(806,520)	(35,089)	(4)		
營業利益	721,297	814,402	(93,10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22	13,828	2,594	19		
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7,719	828,230	(90,511)	(11)		
所得稅費用	(160,990)	(194,030)	(33,040)	(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76,729	634,200	(57,471)	(9)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 (減) 變 動		備 註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金 額	%	
一、營業活動	711,589	855,398	(143,809)	(16.81)	
二、投資活動	(185,590)	(334,402)	(148,812)	(44.50)	(註1)
三、籌資活動	(508,370)	(403,670)	104,700	25.94	(註2)

差異說明：

- (1)投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 (2)籌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返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註)		39.66	50.80	(21.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09	139.77	1.66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6.89	10.18	(32.3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497,947	629,153	673,755	1,453,345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一年度仍持續加強存貨控管及對應收款項之收回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投資變動。
- (3)融資活動：截至目前，本公司除支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勞酬外，並無重大融資計畫。

2.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

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雖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有偏低之趨勢，但本公司 104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為 19,446 仟元及 4,852 仟元，僅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0.36%及 0.09%，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4 年度本公司所產生之淨外幣兌換損失為 7,322 仟元，佔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0.14%，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亦無資金貸。

2. 本公司 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業務上之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4,215,4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 485,659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專業技術、服務業界」之宗旨，著重於提供產品諮詢、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層次：

1. 電子及通訊材料：積極培養具專業技術服務背景之銷售支援工程師團隊 (FAE: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透過完善售前諮詢及售後服務，協助客戶處理產品應用問題，選用最適零組件以提高客戶產品之競爭力。

2. 程控系統整合工程：發展多元化工程服務，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規劃設計、設備採購與整合、工程建造與售後服務等項目，為客戶量身訂作各種製程之自動控制系統，滿足客戶對高品質、低風險的工程承攬服務需求。

3. 程控儀器：加強技術改良及軟體開發能力，一方面透過與原廠產品技術資料的溝通釐清系統架構，另一方面透過公司自行研究測試改善原系統架構，以設計一套完的整合界面，應用於實際作業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之影響；未來將隨

時取得相關資訊，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代理電子及通訊元件、程控（製程）儀器銷售及提供程控系統整合服務為主，非屬製造業，科技改變反可為本公司創造商機，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無重大負面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以提供專業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損及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鑒於業務不斷成長，著眼於程控產業未來市場性與商機，103 年度正式規劃桃科廠興建，及台中分公司之擴建工程。公司預期上述工程在 104 年底完工後，可望有效提升程控事業營運效益及客戶關係。另因上述廠房興建與擴充，多為以服務現有石化、電力及半導體主要客戶為主，並著重於程控產品之維修、產品升級與各項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風險應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無佔銷售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的進貨供應商約佔進貨總金額 25.49%左右，本公司係為該廠商之主要代理經銷商，惟透過銷貨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無虞，故亦無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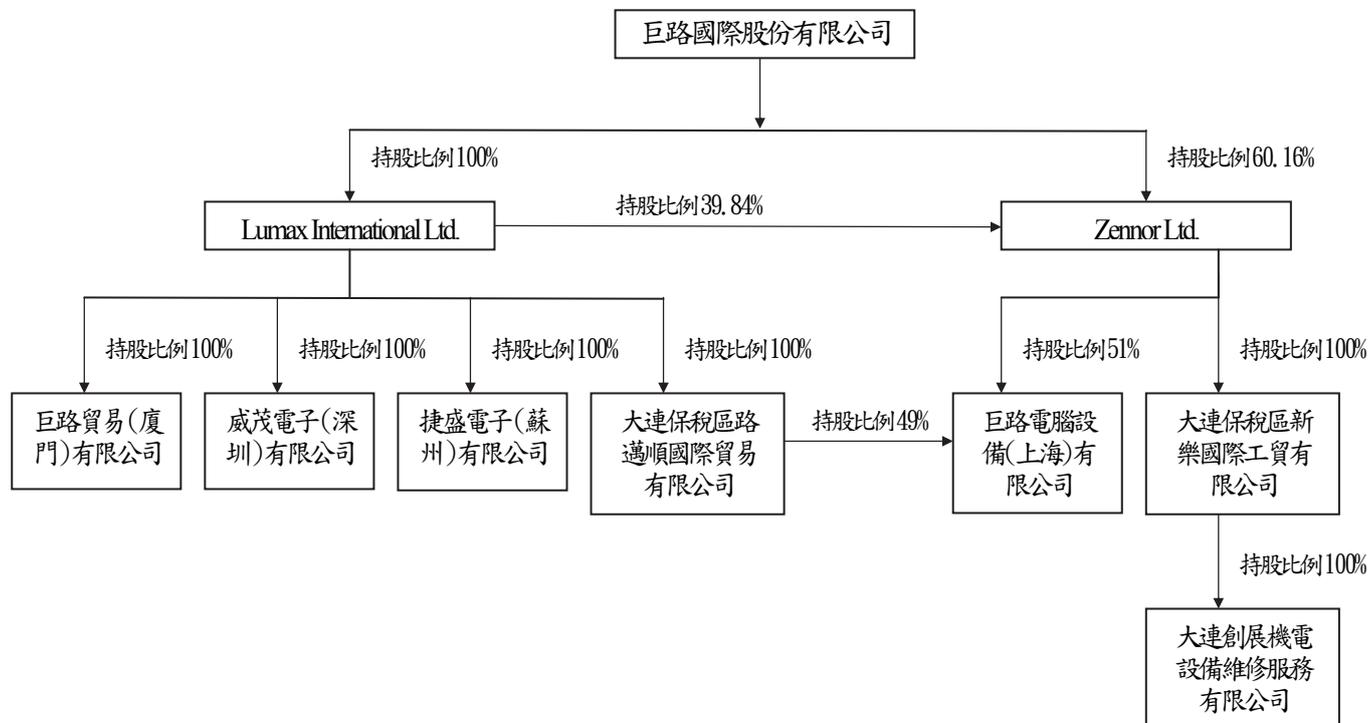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1997.4.1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 3,500,00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994.02.23	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55號14層07-12室—亞太國際金融中心	USD 3,300,000	進出口貿易業務、保稅區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電腦軟體程式之規劃及應用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0.08.11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步涌村同富裕工業園A-5地塊A2棟廠房	USD 800,000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3.03.06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勝浦鎮開發區常勝路55號	USD 3,500,000	加工生產HF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屏及相關材料，並銷售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閥門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正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2010.07.06	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興三路2號(倉儲加工樓A幢)2A單元	USD 1,000,000	批發電子產品、化學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監控化學品)；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保稅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及監控化學品)
Zennor Ltd.	1999.08.20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2,510,00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2000.03.10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淮河中路7號思創產業園3號樓	USD 2,000,00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加工、商品展示、諮詢服務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2002.12.06	上海市蓮花路1733號706室	USD 1,000,000	生產、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2011.09.01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淮河中路7號 思創產業園3號樓	RMB 3,000,000	機電設備(不含汽車、電氣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儀器儀錶購買與銷售、機電產品組裝、維修及儀錶核准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公司	股數	持股比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	林建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建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註)	100%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建興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註)	100%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建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註)	100%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建興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註)	100%
Zennor Ltd.	法人代表	李旻樸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0	60.16%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0,000	39.84%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旻樸	Zennor Ltd.	(註)	100%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蘇文彥	Zennor Ltd.	(註)	51.00%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9.00%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韓志強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註)	100%

註：其公司執照上僅表彰其投資金額，並無股數之記載。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USD	3,500,000	80,514,472	11,144,450	69,370,022	15,760,301	3,166,553	4,426,062	—
Zennor Ltd.	USD	2,510,000	7,926,561	2,504,681	5,421,880	343,962	(5,958)	352,492	—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RMB	22,846,177	145,568,134	19,183,077	126,385,057	193,294,857	14,035,983	8,468,032	—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RMB	6,613,004	33,935,571	9,052,708	24,882,863	27,340,223	(948,992)	(438,384)	—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RMB	27,666,794	43,482,676	5,165,860	38,316,816	31,786,049	(1,573,826)	(1,905,632)	—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	RMB	6,774,400	8,193,028	1,132,387	7,060,641	8,006,980	(721,507)	(532,388)	—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 工貿有限公司	RMB	16,351,415	39,911,986	16,186,119	23,725,867	80,488,254	3,947,129	2,426,186	—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 限公司	RMB	7,434,193	7,426,441	5,663,502	1,762,939	5,286,620	(625,394)	(762,455)	—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 修服務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4,567,248	1,032,714	3,534,534	5,617,962	(142,317)	(300,729)	—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建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七)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內部控制執行狀況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具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建國



簽章

總經理：周行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在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

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案由：民國104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2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一)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三) 上開財務報表，擬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李振銘會計師出具之報告書稿業已完成。

(四)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追認本公司截至104年04月份止之背書保證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二)，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案由：民國104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2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一)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三) 上開財務報表，擬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李振銘會計師出具之報告書稿業已完成。

(四)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追認本公司104年05月至104年07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二)，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追認本公司因擴展中台灣業務所需，增購台中分公司辦公室空間一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本公司因業務擴展所需，已於台中分公司所屬辦公大樓增購辦公室空間，實際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600萬元，且已於2014年10月完成過戶點交。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案由：民國104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2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一)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三) 上開財務報表，擬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李振銘會計師出具之報告書稿業已完成。
(四)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追認本公司104年08月至104年10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二)，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向大眾銀行申請授信往來額度美金100萬元整續約，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基於買方(聯德國際有限公司)一應收帳款承購需求，向大眾銀行申辦授信額度續約，由原申請額度美金80萬元整，增額變更額度為美金100萬元整。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為因應公司法修正及營業項目擴充，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為因應公司法修正及營運項目擴充(請參閱附件三)，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之一條。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因應法令修正，擬增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為因應法令修正，擬增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四)。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訂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針對公司層級與其主要營運目標，以各項財務性與非財務性指標評估其風險度並依據前述評估結果擬出並提出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以作為明年度稽核計畫之執行依據。(詳如附件五)

(三)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相關之「資訊處理單位之功能及職責劃分作業」、「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控制作業」、「編制系統文書控制作業」、「程式及資訊存取控制作業」、「資料輸入控制作業」、「資料處理控制作業」、「檔案及設備之安全防護控制作業」、「硬體及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控制作業」、「系統復原計畫及測試程序控制作業」、「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及「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作業」等各項作業之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ERP升級後，「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中各作業與對應表單名稱已部分異動，為配合實際運作現況與補強規則說明，爰擬修訂本內控作業相關之條文內容，讓其更符合目前實際現狀。(詳如附件六)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依據證交所於104年7月13日所公告修正之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章之暫停交易規範，因自105年1月15日起開始實施，本公司除配合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外，擬同步修訂『非交易循環』中「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內控條文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證交所自105年1月15日起實施暫停交易機制，規範上市公司除配合增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外並須納入內控制度中，遂爰擬修訂內控制度『非交易循環』中「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相關內容。(詳如附件七)。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案由：巨路貿易(廈門)有限責任公司結束營運及清算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一)有鑒於近年業務發展不如預期，擬於近期結束巨路貿易(廈門)有限責任公司營運，並進行清算作業。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追認本公司104年11月至105年1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提請討論。

- 說明：(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一)，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案由：民國104年度之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 說明：(一)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一)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 (三) 關於上開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李振銘會計師出具之報告書稿業已完成。
- (四)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追認本公司105年2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提請討論。

- 說明：(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二)，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民國104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提請討論。

- 說明：(一)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竣。
-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通過104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程序暨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一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 公司已完成104年度母子公司與稽核室之內控自評作業及報告，依整體評估結果可合理確保公司符合內控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擬以作為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須提出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檢附於年報中。(請參閱附件三)
- (三)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104年度盈餘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2,045,305,205 元。(如附表：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除依法提列 104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57,672,842 元外，擬分配股東紅利新臺幣 356,132,484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 元。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4,029,74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780,1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26,249,624
本年度稅後淨利	576,728,4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7,672,8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45,305,20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356,132,4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89,172,721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自評已具可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能力，依規定免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辦理。

(二)財務部已完成「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劃書」之自評結果(如附件四)，業已與簽證會計師討論確認及本公司自行評估已具可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能力，依規定免另訂定計畫書。

(三)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基於彰化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彰化銀行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上需求，在彰化銀行開立授信額度新台幣陸柒仟零肆拾參萬參仟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署授信往來額度以及申貸之相關文件。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基於關係企業 LU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彰化銀行年度授信續約，需徵提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對其背書保證，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關係企業 LU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彰化銀行開立授信額度美金參佰捌拾萬元整，基於銀行作業需求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需由母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連保，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基於關係企業ZENORLIMITED在彰化銀行年度授信續約，需徵提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對其背書保證，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關係企業ZENORLIMITED在彰化銀行開立授信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基於銀行作業需求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需由母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連保，保證金額為新台幣伍仟壹佰萬元整。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2015年11月9日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104年度獲利新臺幣576,728,423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50,000,000元(含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小於1%，計新臺幣5,190,556元。

(三)上述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業經105年3月25日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後，辦理發放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標準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如有進行薪資報酬調整時，經理人之調整標準如下：

1. 達成業績目標100%(含)以上之業務部門經理人，調幅以公司平均調幅2倍為上限。
2. 達成業績目標80%~100%(不含)之業務部門經理人，調幅以公司平均調幅1.5倍為上限。
3. 達成業績目標80%以下之業務部門經理人，調幅以公司平均調幅為上限。
4. 行政部門經理人，調幅上限比照上述標準，惟其業績目標達成率以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為計算標準。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修訂「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管理需要，擬修訂現行之「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擬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主管機關政策及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擬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非交易循環』中「服務作業」、「投資循環」之「評估及取得作業」及「處分損益認列作業」、「固定資產循環」之循環名稱及增訂並納入內控作業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之條文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中「服務作業」、「評估與取得作業」、「處分損益認列作業」及修正『固定資產循環』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循環名稱與增訂內控作業「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之條文增修訂案，並提出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因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擬選舉七席董事(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二席監察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提名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暨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名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此次改選提名之獨立董事為游明昌先生及林立人先生。

(三)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備具相關文件於受理股東提名期間送公司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召開(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三)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如下：

1.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報告事項：

-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
 - (2)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選舉事項：
 - (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臨時動議
- (四)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9 日止。
- (五) 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4. 受理股東提案處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2 樓。
 5.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 (六) 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1.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計 2 名。
 3. 受理股東提名期間：10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4. 受理股東提名處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2 樓。
 5.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開會四十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五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案由：本公司近期更換會計師資訊，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本公司自 105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林文欽會計師及李振銘會計師，更換為林文欽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請參閱附件一）。

(二)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民國 105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2 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二)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三) 上開財務報表，擬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出具之報告書稿業已完成。

(四) 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追認本公司截至105年3月至4月份止之背書保證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三)，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核准。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說明：(一)受理期間無1%股東提名。

(二)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提名名單及審核表如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游明昌、林立人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現行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六席，全體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建國

